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3年8月·总第52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国际组织 .....	6
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在 Oppo 诉诺基亚一案中认定后者专利无效.....	6
欧专局表格 1201 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停用 .....	7
欧亚专利局首批实施世界产权组织新方法.....	7
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局长当选伯尔尼联盟大会主席 .....	8
ARIPO 呼吁各国外交使团推动非洲知识产权工作.....	9
美国 .....	10
美国专利商标局更新部分专利复审和上诉程序 .....	10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最新的“修改动议”研究报告 .....	11
美国版权在线备案系统庆祝其全面启动一周年 .....	12
美国《专利法》下的出口侵权——对第 271 条 (f) 款的研究.....	13
企业应了解的美国司法部不断变化的刑事执法政策 .....	16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拟议禁止竞业限制条款的新规则.....	20
美国立法者提出《数字资产市场结构法案》 .....	22
美国法院驳回关于 2021 至 2025 年网络广播费率的上诉 .....	24
诺基亚和苹果续签 5G 专利许可协议 .....	25
甲骨文版权纠纷：Rimini Street 公司被责令纠正“错误”声明.....	27
小杰瑞·法威尔起诉利伯缇大学商标侵权.....	28
英国 .....	29
英国上议院呼吁知识产权大臣制定人工智能规范 .....	29
英国宣布投入 2100 万资金用于国家卫生服务系统人工智能部署.....	29

壳牌石油公司成功反击 Ensygnia 的指控 .....	30
<b>欧盟 .....</b>	<b>31</b>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可供选择的诉讼程序语言 .....	31
若昂·内格朗将成为欧盟知识产权局新任局长 .....	32
欧盟知识产权局称“I Love You”视觉情感符号标志缺乏显著性 .....	34
<b>德国 .....</b>	<b>35</b>
德国专利商标局 2022 年度报告：德国在数字技术方面继续落后 .....	35
德国专利商标局为大中型企业推出新的交流形式 .....	36
仿制药公司在涉及芬戈莫德的诉讼中战胜诺华 .....	37
<b>西班牙 .....</b>	<b>38</b>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公布 2022 年年度数据报告 .....	38
西班牙盗版网站屏蔽机构在 2012 至 2023 年屏蔽的域名 .....	40
<b>格鲁吉亚 .....</b>	<b>41</b>
格鲁吉亚《专利法》修正案已生效 .....	41
格鲁吉亚与美商法发展项目工作组举办联合活动 .....	42
<b>印度 .....</b>	<b>43</b>
印度政府澄清在婚礼上播放宝莱坞歌曲不视为侵权 .....	43
德里高等法院的裁决为更广泛的比较广告方法打开了大门 .....	44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在外观设计侵权案中裁定 Prestige 胜诉 .....	45
<b>澳大利亚 .....</b>	<b>46</b>
澳大利亚：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制度 .....	46

欧盟和新西兰的贸易合作协定或将影响澳大利亚的乳酪保护 .....	50
巴西 .....	52
圣马特乌斯粉红胡椒地理标志在巴西获得保护 .....	52
塞拉多奶酪地理标志在巴西获得保护 .....	53
海牙协定将助力巴西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进军国际市场 .....	54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 5G 技术专利研究报告 .....	55
智利与巴西两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	55
其他 .....	56
法新社起诉 X（推特前身）侵犯版权 .....	56
海牙上诉法院驳回巴可公司向金德曼公司提起的侵权诉讼 .....	56
超过 50% 的丹麦年轻人使用流媒体非法传输或下载内容 .....	57
意大利新反盗版法赋予电信监管机构新的权力 .....	59
斯洛文尼亚新知识产权法即将生效 .....	60
北马其顿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	62
挪威政府将加强艺术和艺术家的地位 .....	62
亚美尼亚向欧亚专利局提交了第一份专利审查申请 .....	63
乌兹别克斯坦修订竞争法 将知识产权相关条款排除在外 .....	63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对官方费用作出调整 .....	64
土耳其与 WIPO 就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展开合作 .....	65
阿联酋阿布扎比成立知识产权卓越中心 .....	65
卡塔尔将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商标法》 .....	66
丰田第 2 季度专利申请量领先 .....	67
东南亚国家的专利加速计划 .....	68

柬埔寨实施单一商标申请政策.....	70
菲律宾将在知识产权注册服务中采用云计算战略.....	70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彩色商标申请的要求.....	71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呼吁充分利用其电子登记系统.....	72

# 国际组织

## 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在 Oppo 诉诺基亚一案中认定后者专利无效

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已经就诺基亚与 Oppo 目前正在开展的斗争作出了裁决。在上述两家公司分别在各国法院轮流获得胜利之后，这一次 Oppo 成功地让诺基亚的一件核心专利在 EPO 变成了无效状态。不过，就在不久之前，曼海姆地区法院也驳回了由 Oppo 提出的有关诺基亚构成专利侵权的主张。



这场猫追老鼠的游戏还在继续。今年 6 月，曼海姆地区法院的裁定结果支持了诺基亚的主张，驳回了 Oppo 对诺基亚提起的侵权诉讼。而就在此时此刻，在举行完一场聚集了包括 Oppo、TomTom、Continental、Robert Bosch 和 Vivo 等在内的反对方的异议听证会之后，EPO 的上诉委员会正式宣布诺基亚的一件重要专利是无效的。

### 关于 3G 标准

这个在上诉委员会提起的诉讼涉及诺基亚一件编号为 EP2087626 的专利，该专利涉及 3G 网络中的自适应调制。具体来讲，其披露了为高速下行分组接入发出信令的附加调制信息。然而，上诉委员会最终以缺乏新颖性为由宣布这件专利是无效的，并认定该专利不能基于其所依据的申请主张优先权。

截至目前，有关 EP2087626 号专利的诉讼在所有诺基亚需要实施该项专利权利的司法管辖区中

都已结束了，这包括德国、英国与荷兰。

此前，诺基亚这家芬兰公司在德国就 15 项专利向 Oppo 提起了诉讼，并就另外 3 项专利与 Vivo 打起了官司。由于诺基亚曾就同一件专利起诉过戴姆勒公司，因此本次的判决结果也引起了多家汽车制造商的浓厚兴趣。不过，诺基亚和戴姆勒在 2021 年便已经就许可协议展开了谈判，结束了涉及德国联网汽车专利技术的最为艰难的一场战争。

### 一件重要的专利

EP2087626 号专利之前也曾多次出现在由诺基亚向其竞争对手提起的诉讼之中。举例来讲，2023 年 4 月，曼海姆地区法院裁定智能手机供应商 Vivo 侵犯了包括 EP2087626 号专利在内 3 件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上述判决结果导致 Vivo 退出了德国市场。此外，诺基亚还于今年 3 月 3 日在曼海姆地区法院举行的一场听证会上就相同的专利向 Oppo 和 OnePlus 公司提起了诉讼。

2022 年，英国最高法院就 Oppo 的管辖权上诉一案作出了裁定，拒绝批准 Oppo 的上诉申请，这为诺基亚提起的侵权和无效诉讼标示出了更加清晰的路径。EP2087626 号专利就是英国法院负责审理的 3 件专利案件之一，其余 2 件专利的编号分别是 EP2070217 和 EP2981103。2023 年 1 月，位于伦敦的高等法院裁定 Oppo 侵犯了 EP2981103 号专利

的权利，而这件专利也出现在了在德国提起的诉讼之中。

### 曼海姆地区法院作出的决定

另一方面，在上诉委员会作出上述决定之前，曼海姆地区法院也作出了判决，即驳回了 Oppo 有关诺基亚侵犯了其 EP3672346B1 号专利的指控。上述专利涉及有关 4G 和 5G 的标准。这是 Oppo 在对诺基亚采取防御行动时所采用的 8 件专利之一。不过，法官在举行听证会的当天就作出判决这种情况在德国是极为罕见的。

实际上，早在 2021 年，也就是在诺基亚与 OPPO 无法就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完成续签工作之后，诺基

亚便启动了针对 Oppo 的诉讼工作。自那时起，两家公司在德国与欧洲各地都向对方采取了进攻性措施以及防御性攻击措施。

不过，与此同时，诺基亚也证明了其是可以和竞争对手达成协议的。就在近期，诺基亚和苹果公司刚刚签署了一份新的许可协议。这个将在 2024 年 1 月生效的新协议可以看成是延长了双方在此前签订的一份旧协议，而这份旧协议将会在今年年底到期。根据涵盖了诺基亚 5G 发明以及其他技术的新协议内容，苹果公司将会向诺基亚支付相关的费用。不过，这两家公司都没有对外透露其中的条款。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欧专局表格 1201 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停用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局 (EPO) 将不再发送 EPO 1201 表格。目前，如果 EPO 被选为指定局或选定局，它将在国际阶段发送该表格，以通知欧洲专业代表、国际代理人和申请人进入欧洲阶段应采取的步骤。取而代之的是，所有相关信息将在 [epo.org](http://epo.org) 网站的专门栏目中提供。

因此，申请人，特别是那些不希望进入欧洲阶段的申请人，将不再需要处理此类信息。这一变化也是迈向数字化和无纸化专利授权流程的另一个进步。

表格 1201 目前还规定了分配给国际申请的欧洲申请号。申请人将能够通过以下方式找到此编

号：

如果 EPO 表格 1200 是使用 EPO 的在线申请服务之一提交的，则该表格将被包含在回执中。

一旦国际申请公布，也可以通过在欧洲专利注册簿中输入国际申请或公布号进行检索。

由于表格 1201 几乎总是以纸质形式发送的，因此停止使用该表格每年将节省超过 50 万张纸。这是 EPO 朝着到 2030 年实现碳中和目标迈出的又一重要步骤，有助于简化 EPO 的程序。

有关停用表格 1201 的更多详细信息，可参阅《官方公报 (OJ EPO 2023, A66)》。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亚专利局首批实施世界产权组织新方法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新方法，欧亚专利局 (EAPO) 对已公布专利文献的规范文件 (Authority File) 进行了现代化改造，从而完成了《专利合作条约》(PCT) 最低限度文

## 献编制改革的第一阶段。

2023年7月，PCT联盟大会决定扩大PCT国际检索机构（ISA）和国际初步审查机构审查的专利文件的范围。大会还通过对ISA的新要求，要求其在全球范围内提供自己的专利文献库。这些修正案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不过，EAPO今年已经开始为此做准备。规范文件的现代化是实施新工作标准的第一个重要阶段。

自2023年8月1日起，EAPO已在其网站上发布了规范文件的扩展版本。它是根据WIPO标准ST.37《关于已公布专利文献规范文件的建议》2021年的更新形成的。

规范文件允许任何用户将其数据库中的文件与EAPO从1996年至今（即欧亚专利组织整个运行期）公布的专利文献的完整清单进行比较。该规范文件提供了关于专利文献主要要素（摘要、说明书和权利要求）的文本检索可用性的详细信息。

因此，随着现代信息系统和人工智能的普及，如今的专利局具备了新的能力，专利审查员可用于国际检索和申请初步审查的数据的构成在不断升级，语言覆盖面在不断扩大，质量也在不断提高。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局长当选伯尔尼联盟大会主席

近期，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局长被一致推选为伯尔尼联盟大会的主席。这一任命在于日内瓦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64届系列会议的第一天得到了确认。

伯尔尼联盟包括180多个已经签署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这是一份最大的、旨在保护作者权利的国际协定。

与此同时，作为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的局长，卡姆兰·伊马诺夫（Kamran Imanov）还以在线的形式在WIPO成员国大会第64届系列会议的开幕式上发表了演讲。他强调道，阿塞拜疆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Ilham Aliyev）通过成功实施改革而实现经济增长的基础就是推动创新型的创业工作、进行富有成效的投资、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发展知识产权事业以及为创新工作提供支持。凭借着总统所付出的努力，在机构改革进程中新成立的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为本国经济发展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伊马诺夫表示，该国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

政策文件中的规定符合WIPO正在实施的2022年至2026年中期战略计划。知识产权被看成是形成国家创新生态系统的推动力，它在当代的作用就是在创新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供支持。有关各方需要从培育知识产权文化，激励创新工作，保护知识产权，为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工作提供支持以及重视经济活动的社会影响果等方面入手。

伊马诺夫讲道，在其颁发保护文件的职能框架内，该局提高了相关的服务效率，例如协助申请人开展专利活动，确保申请的创造性，缩短文件的审查时间，简化申请程序以及消除官僚主义所带来的障碍等。换言之，该局的所有服务是都是从降低内部交易成本，确保透明度以及消除主观性的角度来进行的。

他还强调道，借助这个方法，该局可以充分应



对系统性演变所带来的挑战，分析新出现的业务以及应用旨在提高管理决策效率的方法规则和算法。

同时，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该局还创建了一个可以在线提交工业产权申请的电子系统 PANAHI。

据伊马诺夫介绍，阿塞拜疆还为初创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来讲，根据《有关激励发明活动的法令》，那些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体系在国外为自己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寻求保

护的初创企业将可以在该国获得最高达 50% 的补贴。

在参加日内瓦会议的期间，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与来自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的代表签署了一份谅解与合作备忘录，并与欧亚专利局的成员，即哈萨克斯坦，签订了另外一份备忘录。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ARIPO 呼吁各国外交使团推动非洲知识产权工作

2023 年 7 月 25 日，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在秘书处接待了 ARIPO 成员国以及观察员国的大使们。来自 12 个驻津巴布韦大使馆的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的大使联络活动。ARIPO 举办活动的目的是向外交使团介绍该机构的各项任务，并探讨有关利用成体系的知识产权布局来推动非洲发展的问题。

在发表开幕致辞时，特韦巴兹就各位大使选择优先参与此次有关知识产权主题与权利的讨论表示了感谢。

他简要介绍了一些统计数据，并指出当前非洲的专利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有些低得惊人。与亚洲等其他大洲的统计数据相比，非洲的统计数据停滞不前。要知道，从亚洲向世界各地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已经从 2011 年的 54.6% 攀升到 2021 年的 67.6%，而非洲的数据则着实令人感到担忧。

对此，特韦巴兹讲道：“为了扭转这一趋势，采取任何必要和有效的手段都是没有问题的。因此，我们作为非洲国家开展合作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ARIPO 有能力改善涉及创新和创造工作的法律框架，并与各成员国一道或者代表这些国家在非洲推动某些优先领域中的技术转让工作。不过，如果你们无法作为我们的合作伙伴提供持续的支持，那么我们就无法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非常感谢你们

可以代表 ARIPO 开展宣传活动。你们所作的努力有助于提高人们对于保护非洲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并赢得支持。我们相信，通过共同的努力，我们能够继续取得进步，走向一个更具创新性和更加繁荣的未来。”

特韦巴兹阐明了与外交使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这些外交使团在推动非洲知识产权产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他们是 ARIPO 与各自国家之间以及在国际层面上弥合分歧的桥梁。

特韦巴兹表示：“无论如何，我们都会热衷于根据《2063 年议程》以及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为解决非洲大陆的问题作出贡献。知识产权仍然是连接思想的桥梁。我们只需要通力合作，利用创新成果来支持农业发展，并以此来保障粮食安全，保护环境以及实现一种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模式。这些问题与可再生能源、减缓气候变化、可持续的工业化以及人力资本发展等议题一同构成了非洲

联盟提出的用于解决非洲问题的切入点。”

津巴布韦外交与国际贸易部副部长大卫·穆萨巴亚纳 (David Musabayana) 作为嘉宾出席了会议。他表示, 作为秘书处的所在国以及一个非常活跃的成员国, 津巴布韦政府承诺会支持 ARIPO 开展有关协调、促进和发展非洲知识产权事业的各项工作。

穆萨巴亚纳在发言时指出: “作为东道国, 我们对 ARIPO 作出的承诺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 即知识产权对我国的技术发展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因此, 我们非常清楚一个地区组织和国家在协调知识产权法律、提高认识程度以及能力建设等过程中可以发挥出的重要作用。”

穆萨巴亚纳对特韦巴兹与外交使团开展的接触活动表示了赞赏, 并鼓励有关各方可以继续进行类似的互动以扩大 ARIPO 的成员国数量。目前, 该组织总共有 22 个成员国。

在参加本次活动的期间, 各国大使举办了圆桌会议, 详细询问了当前本地区以及国际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发展趋势以及所面临的各项挑战。大使们借此机会承诺会以各种方式来为 ARIPO 提供更多的支持, 并指出需要加快落实当前的议程安排。除此之外, 这些大使还参观了 ARIPO 的办公场所, 以熟悉该机构秘书处的基础设施。

ARIPO 行政委员会主席兼津巴布韦公司与知识产权局首席注册官威利·穆沙伊 (Willie Mushayi) 也出席了联络活动, 并向上述外交使团成员通过 ARIPO 支持非洲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表示了感谢。

在参加活动的国家中, 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和赞比亚均是 ARIPO 的成员, 而埃塞俄比亚和南非等国则以观察员国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编译自 [www.aripo.org](http://www.aripo.org))

## 美国

### 美国专利商标局更新部分专利复审和上诉程序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更新了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PTAB) 裁决的临时局长复审程序 (interim Director Review)。

临时局长复审程序的更新包括:

一 扩大程序, 允许当事方在根据《美国发明法案》(AIA) 进行的程序中请求对 PTAB 的裁决进行临时局长复审;

一 就局长将在临时局长复审程序中考虑哪些类型的问题提供最新指导, 以及关于各种主题的额

外指导, 例如关于由局长自行决定启动复审程序 (sua sponte DR), 发回 PTAB 进行进一步审理以及局长的制裁权力等;

一 为局长提供将复审权委托给被称为“委托重审小组” (DRP) 的新独立小组的选项; 以及

一 设立一个新的上诉审查小组 (ARP), 可由局

长自行召集，以审查 PTAB 单方复审、重新审查或重新发布的上诉决定。

根据这些修订，PTAB 的程序已经更新，以体现判例意见小组（POP）程序的退出。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通过这些变化，我们正在加强和简化局长复审程序和相关流程，从而使我们的程序对美国的创新者们更加高效并有效。局长复审一直是当事方要求再次审查他们可能不认同的某些 PTAB 裁决的重要方式，我很高兴根据我们从利益相关者那里收集到的反馈意见来扩展和完善这一程序。”

USPTO 将在不久的将来启动对这些临时更新进行公告和评论规则制定的程序，以便利益相关者能够对这些变化进行权衡。

此外，对于申请人就其专利申请被驳回提出上诉的请求（也称为单方面上诉），PTAB 领导层已经发布了一份备忘录和内部操作程序（IOP），整合并说明了与意见书撰写和其他内部程序相关的现行做法。

在 USPTO 的官方网站上可以了解到有关局长复审、DRP 和 ARP 修订后的临时程序的更多信息。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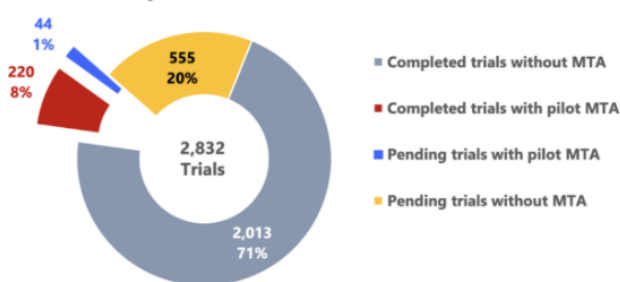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最新的“修改动议”研究报告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公布了第 8 期“修改动议（MTA）”研究报告，其中包括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信息。该研究分析了所有 MTA，包括试点前和试点项目中的动议。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 469 项修改专利权利要求的动议中，83%（391 项）被驳回；10%（47 项）被批准；7%（31 项）被部分批准。

### Graph II: Pilot MTA filings

(Pilot: Mar. 15, 2019 to Mar. 31, 2023)

In how many trials are MTAs filed?



"Pilot MTA" in these graphs refers to any MTA filed during the MTA Pilot Program,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patent owner used any MTA Pilot Program options.

根据 USPTO 的一份新闻稿，今年的报告“提供了迄今为止有关试点项目的最全面数据，包括按技术分类的 MTA”。

PTAB 的《美国发明法案（AIA）》程序 MTA 试点项目可追溯到 2019 年 3 月，当时专利局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试点项目通知，宣布专利所有人可向 PTAB 本身寻求关于 MTA 的初步指导。该试点项目还为专利所有人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在上诉人（petitioner）提出反对原 MTA 的辩护状后提交修改后的 MTA。自试点项目启动以来，USPTO 已 2 次延长该项目的终止日期，目前该项目将持续到 2024 年 9 月 16 日。

今年 5 月，专利局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RFC），征求公众对试点项目的意见，并表示正在考虑是否将该项目永久化。意见征求意见稿还

就 PTAB 是否有权在 MTA 程序中主动提出可专利性问题征求意见。根据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22 年对 Hunting Titan 诉 Dyna Energetics Europe 案的裁决, PTAB 没有责任在 MTA 程序中主动提出可专利性问题。然而,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也担心限制 PTAB 在 MTA 实践中提出此类问题的能力会破坏 AIA 重新审查早期决定的意图。

最新的 MTA 研究发现:

— 在试点项目期间进行的 2832 项审判(包括已完成的审判和待决审判)中, 专利所有人在 264 项审判中要求修改权利要求。

— 在试点项目期间完成的 220 项审判中, PTAB 对 134 项 MTA 的实质问题作出了裁决, 未对 71 项的实质问题作出裁决, 研究报告解释了其中的各种原因。

— 在对实质问题作出了裁决的 134 项试点 MTA 中, 24% 的案件中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获准替代, 而在试点前的 MTA 中, 14% 的案件中至少有

一项权利要求获准替代。

— 在专利所有人提出的被驳回的替代权利要求中, 有 54% 是因为上诉人履行了证明不具备专利性的责任, 19% 是因为专利所有人未能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 27% 是因为这 2 种原因。

在专利所有人提交的 264 项试点 MTA 中, 88% 项请求 PTAB 提供初步指导。就技术而言, 264 项申请中有 137 件(52%) 关于电气/计算机专利权利要求。

根据去年的 MTA 研究, 截至 2022 年 3 月, 专利所有人在 MTA 试点项目期间的成功率已降至 25%, 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 请求初步指导或修改 MTA 申请或两者兼而有之的专利所有人的成功率为 36%。在试点之前, 成功率为 14%。

USPTO 关于 PTAB 统计数据的专门网页上还提供了试点前 MTA 已完成审判的其他数据。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美国版权在线备案系统庆祝其全面启动一周年

8 月 1 日, 美国版权局开展了纪念该局在线备案系统全面公开启动一周年的活动。这一新系统是用用户向主管局提交某些文件以供备案的首选程序。去年的推出是在成功的有限试点计划之后进行的。

在有限的试点中, 参与者使用备案系统提交了 35% 的备案文件。自从该系统向公众开放以来, 所有备案文件中有 75% 是通过在线系统提交的。这代表了 8000 多份文件, 其中包含超过 35 万件与版权有关的作品。该系统使版权局能够在几周内处理请求, 而提交纸件可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

美国版权局版权登记官兼局长希拉·珀尔马特

(Shira Perlmutter) 表示: “自一年前向公众开放以来, 很高兴看到在线备案系统被积极接受且使用量越来越大。从更快的处理时间到整合的跟踪和消息传递, 该系统作为企业版权系统(ECS)的第一个主要产品是一个成功的案例, 它将集成和改进我们的所有服务。”

版权局 2022—2026 年战略计划将“持续发展”确定为“全局”战略目标, 包括不断改进和更新服务, 利用最先进的技术来满足版权界不断变化的需求。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 美国《专利法》下的出口侵权——对第 271 条 (f) 款的研究

美国《专利法》(《美国法典》第 35 编) 授权对国内活动 [见第 271 条 (a) - (c) 款] 和国外活动 [见第 271 条 (f) 款] 中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前者包括“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销售或进口获得专利的发明, 而后者包括将发明的未组装组件出口到“美国境外”进行最终组装。值得注意的是, 绝大多数专利诉讼都是根据该法的国内侵权条款提起的。例如, 在过去 3 年中, 第 271 条 (f) 款仅在所有司法辖区的 4 个公开案例中被引用, 而第 271 条 (a) - (c) 款则在 100 多个公开案例中被引用。尽管这种趋势有多种原因, 包括专利权人可能对其权利熟视无睹, 而规避风险的竞争者可能高估了这些权利的范围, 但所有这些似乎都归结为一个共同的主题——利益相关者缺乏有关第 271 条 (f) 款的足够信息。随着美国的政治和经济力量趋向于复苏美国制造业, 理解美国《专利法》中有关国内产品出口的条款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 填补“深南漏洞 (Deepsouth Loophole)”

研究第 271 条 (f) 款的任何方法都需要了解其起源。事实上,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曾多次依据该条款的“历史”和“意图”来解释其范围。这很可能是因为第 271 条 (f) 款是对最高法院一项有争议的判决——Deepsouth Packing Co. 诉 Laitram Corp. 案 [406 U.S. 518 (1972)] ——的直接立法回应。

Deepsouth 案涉及虾线去除机的纠纷。被控侵权的 Deepsouth 公司对其机器在美国国内制造或使用侵犯了涉案专利的事实没有异议。然而, 该公司辩称, 美国专利法中没有任何规定禁止其制造该机器的未组装组件并运往国外进行最终组装。法院同意了这一观点。无论是 Deepsouth 公司还是其外国客户都没有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或销售获得专利的发明, 这些行为是当时的专利法所禁止的。毕竟, 发明是完全组装好的产品, 而不是其零部件。而且由于完整的组装是在境外完成的, 因此超出了美国《专利法》的范围。这一推论如今被称为“深南漏洞”, 它直接导致了第 271 条 (f) 款的颁布, 并有效地推翻了上述判决。正如最高法院最近解释的那样, (f) 款“填补了专利权可执行性方

面的空白, 使其适用于在美国制造但在境外组装的组件, 而这些组件在之前的表述中超出了法律的适用范围”。因此, 在今天解释该条款时, 法院会考虑提议的解释是否“符合 (comports with)”国会的“意图 (intent)”。

### 第 271 条 (f) 款的文本

从文本上看, 第 271 条 (f) 款通过“扩大侵权的定义, 使其包括从美国提供获得专利的发明的组件”, 解决了“深南漏洞”。因此在美国国内组装不再是必要条件, 只要被控侵权人提供了发明的未组装组件以供在国外进行最终组装即可。该条款通过两个小项“处理不同的情况而协同工作”——(1) 项规定了对某一发明 (全部或) 大部分组件的出口行为; (2) 项规定了出口专门用于某一发明的组件的行为。条款全文如下:

(1) 任何人未经授权在美国境内或从美国境内提供或导致提供某一取得专利的发明的全部或大部分组件, 在此类组件全部或部分未组装的情况下, 所用方式为主动诱导在美国境外以一种如果在美国境内发生此类组装将侵犯专利的方式进行组装, 应作为侵权人承担责任。

(2) 任何人未经授权在美国境内或从美国境内提供或导致提供某一取得专利的发明的任何组件，该组件是为在发明中使用而特别制造或特别改造的，而不是适用于实质上非侵权用途的常用物品或商品，在此类组件全部或部分未组装的情况下，明知该组件是以这种方式制造或改造的并意图在美国境外以一种如果在美国境内发生此类组装将侵犯专利的方式进行组装，应作为侵权人承担责任。

熟悉《专利法》间接侵权条款——第 271 条 (b) 款和 (c) 款——的人会注意到大量的重叠之处。事实上，第 271 条 (f) 款有意“模仿”了这些条款的语言。正如立法史所阐明的，“第 271 条 (f) 款 (1) 项中的‘主动诱导 (actively induce)’来自已有的第 271 条 (b) 款”，而“第 271 条 (f) 款 (2) 项中的‘为使用而特别制造或特别改造 (especially made or especially adapted for use)’来自已有的第 271 条 (c) 款”。但是，第 271 条 (f) 款和间接侵权条款之间也有重要区别。例如，由于 (f) 款 (1) 项仅适用于提供某一发明的全部或大部分组件，因此其范围比 (b) 款窄，排除了提供专业知识或咨询等责任。同样，与 (c) 款不同，(f) 款 (2) 项要求有在“美国境外”组装侵权组件的具体意图。

### 第 271 条 (f) 款的要素——已确定和未确定的法律

鉴于第 271 条 (b) 款与 (c) 款和第 271 条 (f) 款之间存在大量语言上的重叠，人们可能会认为判例法会延续下来，而关于 (f) 款的大部分法律问题也会相应得到解决。但是，事实并非如此。举例来说，法院对“主动诱导”在 (f) 款 (1) 项中的含义是否与在 (b) 款中的含义相同存在着分歧。毫无疑问，这些冲突导致了相关各方之间缺乏明确性。为了揭开法律的神秘面纱和澄清问题，本文的其余部分列出了第 271 条 (f) 款的一些关键要素，

总结了相关判例法，并澄清了尚未解答的问题及其原因。

### 第 271 条 (f) 款的要素

首先，第 271 条 (f) 款针对的是“提供……组件”，“提供 (Supplying)”指的是“出口行为”以及“实物的转移”。因此，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f) 款仅通过有形物品 (tangible item) 保护专利，就像对“产品、装置或设备”的权利要求。相比之下，涉及方法或工艺的专利则不包括在内，因为它们包含无形的步骤或行为。同样，(f) 款也不适用于“通过已获得专利的方法的步骤所产生的产品”，或用于执行已获得专利的方法的产品，因为它们不是专利的“组件”，而步骤或行为才是。

第 271 条 (f) 款 (1) 和 (2) 项均要求“在美国境内或从美国境内”提供组件。这意味着组件必须“实际存在于美国，然后……出口”。该条款“侧重于被控组件的位置，而非被控侵权人”。因此，位于美国境内的制造商安排供应位于美国境外的组件并不违反 (f) 款的规定。仅“要约提供 (offer to supply)”来自美国的组件也不构成侵权。

第 271 条 (f) 款也只适用于为在美国境外“组装 (combination)”而提供的“获得专利的发明的组件”。“组件 (component)”是指“组成部分 (constituent part)”“元件 (element)”或“配件 (ingredient)”，必须作为“可用的、可组装的部分 (usable, combinable part)”提供给海外实际组装。因此，在联邦最高法院解释 (f) 款的第一个案例中，法院认定，当包含软件代码的母盘被提供给海外制造商，而该制造商又制作了光盘的拷贝并将这些拷贝组装在一起形成案件中的发明时，不存在侵权行为。由于母盘并未实际组装成侵权物，因此它不是“获得专利的发明的组件”。同样，“与活性介质 (activating medium) 分离”的软件本身也不是组件，因为它不是“可用的、可组装的部分”。更准

确地说，“抽象的软件代码是一种没有物理体现的想法，因此，它不符合第 271 条（f）款的门类，即可‘组装’的‘组件’”。而且，由于根据母盘制作的软件拷贝是在美国境外生产的，因此它们不是“从美国提供的”。

### 第 271 条（f）款（1）项的要素

第 271 条（f）款（1）项针对的是提供“某一取得专利的发明的全部或大部分组件”。联邦最高法院最近在 Life Technologies Corp. 诉 Promega Corp. 案 [580 U.S. 140 (2017)] 中解释了这一措辞。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大部分（substantial portion）组件”是一个“定量的（quantitative）衡量标准”，指“大在规模上”，而不是对重要性的定性的（qualitative）衡量标准。也就是说，它指的是所提供的“组件的数量”。法院还认为，作为一个法律问题，一个组件并不构成该法条所规定的“大部分”。

然而，法院的狭义裁决所产生的问题可以说与它所回答的问题一样多。例如，法院拒绝说明“‘大部分’必须与‘全部’组件有多接近”。也就是说，必须提供多少组件才要承担（f）款（1）项规定的责任？问题的措辞和 Promega 公司的推论提供了一些线索。首先，法院暗示“大部分”是一个相对的比例概念，由所提供的组件在专利发明组件总量中占据的百分比来定义。因此，问题在于该比例必须“有多接近”100%。这一措辞也可以说给出了部分答案——至少必须“接近”。

与此相关的是，法院也拒绝解释“如何确定专利的‘组件’，或这一调查是否以及如何与专利权利要求的要素相关”。换言之，尽管“大部分”指的是所提供组件的数量，但法院并未就如何计算系争组件的数量提供指导。法院称组件是“组成部分”或“元件”，但这也留下了许多未解之谜。例如，构成组件的组件或子组件是否算数，因为它们在技

术上也是用于制造发明的部件。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限制原则是什么——是否要继续计算到单个螺丝？与此相关的是，这种调查与专利权利要求有什么关系？例如，是只看专利文件来确定系争组件数量，还是实际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组件也很重要？需要考虑的还包括等同原则（doctrine of equivalents），在这种情况下，被控产品可能包含与权利要求中所述不同种类和数量的组件。是否应该对这些案件适用不同的规则？联邦最高法院将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留给下级法院解决。但遗憾的是，自 Promega 案判决以来，没有一家法院——甚至是联邦地区法院——解决过这些问题。

第 271 条（f）款（1）项还要求被告在美国境外“主动诱导”侵权组装。如前所述，尽管第 271 条（b）款明确纳入了这一用语，但法院一直在努力界定该用语。例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满足（f）款（1）项，被控侵权人诱导的对象可以是自己；而（b）款则不同，它只适用于诱导第三方。

最后，法院对第 271 条（f）款（1）项所要求的“故意（scienter）”也存在分歧。尽管包括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内的许多法院都要求与第 271 条（b）款适用相同的心理状态，在部分案件——如 Liquid Dynamics Corp. 诉 Vaughan Co. 案 [449 F.3d 1209, 1222 (Fed. Cir. 2006)]——中根据第 271 条（f）款提出索赔需要开示具体的侵权意图，但有些案件中只要求有组装的意图而“无论侵权者是否知道如果在美国境内组装就会侵权”。尽管这给适用第 271 条（f）款的判例法带来了额外的不确定性，但人们有充分理由认为（b）款和（f）款（1）项对“故意”的要求是相同的，而且法院通常也会这样认为。最重要的是，Liquid Dynamics 案仍然是具有约束力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例。

### 第 271 条（f）款（2）项的要素

与第 271 条（f）款（1）项不同，法院似乎普

遍认同 (f) 款 (2) 项的含义和范围。其中, 对该条款的解释通常与第 271 条 (c) 款一致。因此, 人们普遍认为: 第一, (f) 款 (2) 项适用于提供多组件发明的单个组件; 第二, 组件必须是“特别制造的”, 而不是“适用于非侵权用途”的常用物品; 第三, 被告不仅必须具有与 (c) 款相同的故意性——包括对专利的了解和对侵权的了解, 还必须具有在“美国境外”组装侵权组件的具体意图; 第四, 只要“侵权人在运输时有将组件组装在一起的意图”, 则不一定要在美国境外将组件实际组装成侵权物。相比之下, 与法院通常认为 (f) 款 (1) 项要求在美国境外进行最终组装不同, (f) 款 (2) 项不要求在境外进行最终组装。

在最近审理的第 271 条 (f) 款案件中, 联邦最高法院认为, 原告可以根据 (f) 款 (2) 项就侵权行为的外国利润损失要求赔偿——参见 *WesternGeco* 案 (138 S. Ct. at 2136)。尽管一般推定“联邦法规仅适用于美国领土管辖范围内”, 但法院判定《专利法》授权对“侵权”进行损害赔偿, 而 (f) 款 (2) 项规定的侵权发生在被告从美国提供有争议的组件时。虽然包括最终组装、销售和使用在内的其他境外活动对于确定利润损失是必要的, 但这些活动与损害赔偿问题有关, 而与是否存

在损害这一根本问题无关。因此, 法院得出结论, 在美国境外损失的利润是可以获得赔偿的。

尽管如此, *WesternGeco* 案仍提出了许多问题。首先, 法院明确拒绝讨论“近因原则 (proximate cause) 等其他法律原则在特定案件中限制或排除损害赔偿的程度”。其次, 法院没有说明其推论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第 271 条 (a) — (c) 款。法院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例如 *Brumfield, Tr. for Ascent Tr. 诉 IB LLC* 案 [586 F. Supp. 3d 827, 840 (N.D. Ill. 2022)], “虽然一些法院已将 *WesternGeco* 案的推论延伸至适用第 271 条 (a) 款的侵权, 但仍没有联邦判例认为 *WesternGeco* 案推翻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之前的判例”, 排除依据第 271 条 (a) 款对美国境外销售适用损害赔偿的可能性。最后, *WesternGeco* 案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合理权利金 (reasonable royalty), 即《专利法》第 284 条所规定的“侵权人使用发明”应支付的补偿。合理权利金是否适用于在美国境外的销售?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 那么非专利组件的供应商会在什么情况下“使用”已组装的“发明”? 这些只是法院在处理第 271 条 (f) 款的含义时有待解决的一些问题。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http://www.quinnemanuel.com))

## 企业应了解的美国司法部不断变化的刑事执法政策

美国司法部最近发布了大量有关起诉公司不当行为的政策修订, 对司法部处理自愿自我披露 (voluntary self-disclosure)、企业合作与合规以及起诉公司个别员工的方法产生了影响。这些修订源于司法部副部长丽莎·摩纳哥 (Lisa Monaco) 2022 年 9 月的备忘录 (以下简称“摩纳哥备忘录”), 该备忘录指示司法部各部门落实相关政策, 鼓励公司自愿自我披露不当行为、充分配合调查、采用遏制不当行为的赔偿制度, 并制定政策以规范使用个人设备和第三方信息应用程序开展业务的行为。



2023年1月，助理司法部长小肯尼斯·波利特（Kenneth A. Polite, Jr.）宣布，司法部刑事司（Criminal Division）将自2017年以来首次修订其《公司执法政策（Corporate Enforcement Policy）》（CEP）。随后，在2023年3月，波利特宣布刑事司将修订其《公司合规计划评估（Evaluation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ECCP）政策，鼓励公司采用遏制不当行为的赔偿制度，并对某些电子通信和设备的使用进行监管。司法部副部长还批准了美国检察官办公室（USAO）针对公司不当行为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Voluntary Self-Disclosure Policy）》。此外，同样拥有刑事管辖权的司法部民事司消费者保护处（CPB）宣布了其新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该政策针对的是与CPB执行的各种与消费者保护法规相关的企业刑事不当行为。本文总结了这些政策变化，并评估了它们对企业的意义。

### 《公司执法政策》修正案

刑事司于2023年1月对CEP进行了修订，旨在使该部门监督公司刑事事项的方式更加统一，并鼓励公司自我披露自身不当行为。尽管刑事司以前制定了涉及公司不当行为的执法政策，但这些政策仅适用于《反海外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FCPA）事项。FCPA政策规定了公司因自愿自我披露不当行为而获得奖励的标准，但如果公司仅满足部分标准，则刑事司严格执行该政策并没有正式为企业获得奖励的机会。修订后的CEP适用于所有公司刑事案件，它以刑事部门针对FCPA案件的狭义政策为基础，为公司免于起诉或获得刑事处罚减免提供了更多途径。

与FCPA政策一样，CEP也推定司法部将免于刑事起诉企业的不当行为，如果（1）该公司自愿向刑事司自我披露不当行为；（2）该公司全力配合刑事司的调查；（3）该公司及时、适当地纠正所有

相关不当行为；并且（4）没有与相关不当行为有关的加重处罚情节。此外，公司必须同意支付因不当行为导致的所有罚金、没收和/或归还义务。

CEP并没有实质性地改变公司满足上述各项要求的方式：

**一自愿自我披露：**公司必须在意识到不当行为后合理及时地向刑事司披露，并且根据《美国量刑准则（U.S. Sentencing Guidelines）》（USSG），在即将面临披露威胁或政府调查之前披露。公司必须披露与不当行为相关的所有非机密事实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知参与不当行为或应对不当行为负责的任何个人的信息。如果某项协议（如不起诉协议）规定公司有义务披露相关不当行为，则该公司不属于自愿自我披露。

**一全力配合：**公司必须及时披露与所涉不当行为相关的所有非机密事实，主动配合任何调查（例如，即使在没有被要求的情况下，披露所有相关事实），并及时、自愿地收集、保存和披露与不当行为有关的所有相关文件和信息。公司还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公司对不当行为的内部调查与司法部的相应调查发生冲突或干扰，并在《第五修正案（Fifth Amendment）》允许的范围内，让掌握相关信息的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刑事司的询问。这些要求与FCPA政策如出一辙。

**一及时和适当的补救：**公司必须找出不当行为的根本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实施有效的合规和道德规范计划，适当惩戒对不当行为负有责任的员工，保留业务记录并禁止不当删除或销毁——包括实施控制措施，规范使用个人通信和第三方信息应用程序开展业务的行为。公司的性质、资源和规模决定了其实施有效的合规和道德规范计划必须遵循的标准。公司还必须证明其采取了其他措施，表明其了解不当行为的严重性、承担责任，并已实施保障措施以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一加重处罚的情节：**严重情节的存在通常排除了免于起诉的推定。加重处罚的情节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执行管理层参与了不当行为；（2）不当行为导致公司获得相对于其整体利润的巨额利润；（3）属于严重或涉及面广的不当行为；以及（4）犯罪累犯。FCPA 政策规定了同样的严重情节。

与以往不同的是，CEP 为从事不当行为的公司创造了多种途径来获得刑事处罚的减免。根据 FCPA 政策，即使司法部认定存在加重处罚的情节且有必要通过刑事措施加以解决，公司的自愿自我披露、全力配合和及时适当的补救措施将导致刑事处罚的减轻。在这种情况下，FCPA 政策指示检察官同意或建议量刑法院在 USSG 罚金范围的低档基础上减少 50%。此外，FCPA 政策还指示检察官免除合作公司任命独立监督员的责任。在上述情况之外，FCPA 政策广泛赋予检察官“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评估公司合作的范围、数量、质量和时间”的自由裁量权，但并未规定替代补救措施的具体标准。

为了鼓励更多的公司自愿披露不当行为并配合司法部的调查，CEP 对这一执法模式做出了四项重大调整。首先，CEP 将刑事处罚的建议减免幅度从 50% 提高到了 50%~75%。其次，CEP 指示检察官不要要求合作的公司认罪，除非加重处罚的情节特别多或特别严重。第三，即使存在的从重处罚情节排除了免于起诉的推定，检察官仍可在以下情况下拒绝起诉该公司：

— 该公司在意识到不当行为后，立即主动自我披露；

— 在不当行为和披露行为发生时，该公司保持了有效的合规计划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以及

— 该公司采取了非同寻常的（extraordinary）措施配合司法部的调查并纠正不当行为。

据波利特称，检察官会考虑“即时性、一贯性、

程度和影响”，以确定合作和补救措施是否非同寻常。波利特说，刑事厅重视个人或公司：（1）“立即开始合作，并始终如一地说出真相”；（2）“允许（刑事厅）获得原本无法获得的证据，如快速获得他们的电子设备并将其成像，或记录谈话内容”；以及（3）合作的方式“能产生结果，如在审判中作证或提供导致更多定罪的信息”。

第四，根据 CEP，没有自愿自我披露不再一定是刑事处罚减免的障碍。如果一家公司最初没有主动披露不当行为，但后来给予了全力配合，并及时适当地进行了补救，那么该公司现在有权在 USSG 罚金范围的低档基础上最多减免 50%。

#### 《公司合规计划评估》政策修订

多年来，刑事厅的 ECCP 政策一直在帮助检察官在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起诉不当行为时评估公司合规计划的充分性。根据 ECCP 政策，检察官必须确定：（1）公司的合规计划是否“设计合理”；（2）该计划是否“认真、善意”地实施；以及（3）该计划是否“实际有效”。

2023 年 3 月，波利特宣布修改 ECCP 政策，以执行摩纳哥备忘录的指示。这些变化旨在鼓励企业：（1）制定并执行政策，规范员工如何使用个人设备和 / 或第三方消息应用程序开展业务；（2）采用遏制不法行为的赔偿制度。ECCP 政策鼓励检察官，如果公司在从事相关不当行为之前采用了阻止不当行为和促进合规的内部协议和制度，则可减轻刑事处罚。

**个人设备使用政策**——根据修订后的 ECCP 政策，检察官在评估公司合规计划的有效性时现在必须考虑：

— 公司允许员工使用的电子通讯方式，包括任何自动隐藏或自毁信息的第三方信息应用程序；

— 公司是否以及如何允许员工使用自己的个人电子设备开展业务，例如通过“自带设备

(bring-your-own-device)”计划；

—公司是否以及如何执行保存和删除协议；以及

—公司如何向员工传达这些政策和程序。

重要的是，如果公司在司法部的调查中未能提供来自第三方信息应用程序的通信，修订后的ECCP政策会指示检察官考虑公司是否可以访问此类通信。

**赔偿制度**——修订后的ECCP政策还指示检察官在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起诉不当行为时考虑公司的赔偿制度。具体而言，检察官必须评估公司的赔偿制度是否旨在推迟、代管或在员工实施不当行为时收回赔偿金。

在宣布了对ECCP政策的修订之后，波利特还透露，刑事厅已经启动了为期三年的“赔偿激励和索回试点计划（Pilot Program Regarding Compensation Incentives and Clawbacks）”（以下简称“试点计划”）。波利特称，试点计划旨在“奖励那些制定解决方案，通过其赔偿制度——包括通过使用其索回政策，激励公司更好地合规的公司”。根据该试点计划，任何与刑事厅达成刑事解决方案的公司都必须在赔偿和奖金制度中执行与合规相关的标准，并定期向刑事厅报告进展情况。合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禁止向未能满足合规绩效要求的员工发放奖金；（2）对违反适用法律和政策的员工采取惩戒措施；以及（3）对全身心投入合规流程的员工给予奖励。

试点计划还指示检察官考虑对实行“索回（clawback）”政策的公司减轻刑事处罚，即，如果员工：（1）对参与不当行为的员工或业务领域拥有监督权；以及（2）对不当行为知情或故意视而不见，公司会向该应受谴责的员工进行追偿。

如果公司全力配合调查，及时、适当地纠正不当行为，并证明其已按照ECCP政策执行了合规相

关标准，则试点计划允许刑事厅在适用的罚金中，100%减免在刑事解决期间已收回的任何赔偿。最终，如果公司为追回任何此类赔偿所做的善意努力未获成功，检察官可酌情减少罚金，但最多不超过公司试图追回的赔偿金金额的25%。

### 美国检察官办公室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

2023年2月下旬，司法部副部长办公室批准了适用于所有USAO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检察官布雷恩·皮斯（Breon Peace）和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达米安·威廉姆斯（Damian Williams）在与司法部长咨询委员会白领欺诈小组委员会共同制定了上述政策后，两人联合宣布了该政策。皮斯指出，USAO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为USAO如何判定公司是否属于自愿自我披露制定了标准，并使公司因自愿自我披露而获得的具体、有形的利益透明化……因此，无论公司在哪个国家运营，只要自愿向USAO自我披露犯罪行为，就能获得相同的处理和益处”。

USAO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明确规定，除非存在加重处罚的因素，否则美国司法部不会要求任何公司认罪，只要这些公司自愿自我披露不当行为、全力配合、及时适当地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意支付因相关不当行为而产生的所有罚金、没收款和赔偿金。此外，只要公司在刑事裁决时已实施并测试了“有效”的合规计划，USAO将不要求任命独立监督员。最后，USAO将逐案决定是否在USSG罚金范围的低档基础上减少适用的刑事处罚，最多减少50%。

USAO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在很大程度上采用了CEP中的定义。然而，根据该政策，可作为认罪理由的加重处罚因素包括：（1）属于对国家安全、公众健康或环境构成严重威胁的不当行为；（2）涉及面极为深广的不当行为；或者（3）涉及公司现任执行管理层的不当行为。此外，该政策规定，当

检察官决定是否要求任命一名独立监督员时，他们应依据摩纳哥备忘录、ECCP 政策以及司法部各局颁布的其他指南。“关于是否需要监督员的决定将逐案做出，由 USAO 全权决定。”

最后，如果存在加重处罚的因素，并且 USAO 要求公司认罪，但公司在其他方面自愿自我披露、全力配合并及时且适当地进行了补救，USAO 将：

（1）同意或建议量刑法院在 USSG 罚金范围的低档基础上减免 50%~75%；以及（2）只要公司实施并测试了有效的合规计划，则免除公司指定监督员的责任。

### 司法部民事司消费者保护处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

2023 年 3 月初，CPB 公布了新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规定企业如何自愿自我披露与 CPB 执行的消费者健康、安全、经济安全、数据隐私和欺诈法规的刑事条款有关的不当行为。与 USAO 的政策一样，CPB 也采用了刑事司在 CEP 中提出的定义。

CPB 的自愿自我披露政策规定，除非存在加重处罚的因素，否则 CPB 不会对自愿自我披露不当行为、全力配合并及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的公司寻求认罪。除 CEP 规定的措施外，补救措施还包括“向可识别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并改进（公司的）合规计划，以降低今后从事非法活动的风险”。此外，只要公司在刑事解决时已实施并测试了“有效的”合规计划，CPB 将不要求任命独立监督员。

可能导致 CPB 检察官对公司采取“更严厉的”

刑事决议的加重处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故意或蓄意使消费者面临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重大风险的不当行为；（2）故意或蓄意针对弱势受害者（如老年人、移民、退伍军人和现役军人）的不当行为；

（3）涉及面极为深广的不当行为；或者（4）高层管理人员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不当行为。尽管 USAO 详细规定了合作公司有权获得的刑事处罚的具体减免，但 CPB 的政策仅提及公司有权因自愿自我披露不当行为而“获得奖励”。

### 启示

通过阐明这些新政策和激励机制，司法部及其各部门试图就检察官应如何调查和起诉企业刑事不当行为建立起更统一的标准，同时为企业在自我披露和补救不当行为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实施新政策并审核现有政策，以适应这些修订。

但可以预料的是，无论是摩纳哥备忘录还是随后的任何政策修订，都没有为自愿自我披露制定明线规则。考虑到很少有公司不当行为的案例如此相似以至于产生相同的结果，在司法部关于如何处理对公司参与不当行为的指控、以及该公司是否满足了免于起诉或获得刑事处罚减免的必要条件的决策过程中，检察官的起诉裁量权仍将是一种推动力。不过，只要公司能够明确说明自己遵守司法部近期政策声明的方式，就能最大限度地从司法部及其各部门公布的鼓励机制中获益。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http://www.quinnemanuel.com)）

##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拟议禁止竞业限制条款的新规则

2023 年 1 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提出了一项禁止竞业限制（non-compete）条款的新规则。竞业限制条款被定义为“雇主与劳动者之间的合同条款，该条款阻止劳动者在结束与雇主的雇佣关系后寻求或接受某人的雇佣或经营企业”，FTC 的提议将使任何此类条款

失效。拟议规则还包含一项“功能测试”，适用于作为“事实上的（de facto）”竞业限制条款的任何合同条款，即具有禁止劳动者寻求或接受另一雇主雇佣的效力的条款。

在收到超过 1.7 万条关于上述拟议规则的意见后，FTC 一致投票决定将公众意见征询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之后将对意见进行审查，并可能对最终规则进行修改。如果 FTC 的拟议规则得以实施，可能会对雇主在雇员离职后如何依靠商业秘密法规保护其机密信息造成影响。事实上，FTC 承认其提议的竞业限制禁令将危及试图保护其机密信息的雇主，但其强调“商业秘密法为雇主提供了保护自身在商业秘密方面的投资和机密商业信息的替代手段”。

FTC 在其提案中指出，《保护商业秘密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DTSA）是“纠正商业秘密被盗”和保护机密信息的一种方法。2016 年颁布的 DTSA 允许商业秘密所有者在其商业秘密被盗用时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在美国，几乎所有的州都通过了旨在保护商业秘密的类似法规。正如 FTC 在提案中提到的，自 DTSA 颁布以来，商业秘密案件的数量稳步增长，这“表明雇主将商业秘密法视为商业秘密被盗后获得补救的可行手段”。

尽管 FTC 强调“只要信息受到保护不向公众披露，几乎任何类别的信息都能构成商业秘密”，但雇主仍需考虑适用的因素，以确定哪些具体信息可以构成商业秘密。一般而言，根据 DTSA，信息要构成商业秘密，其必须：（1）具有经济价值；（2）不为公众所知；（3）所有者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对该信息保密。

值得注意的是，对竞业限制条款的潜在禁令可能会使一项被称为“必然披露（inevitable disclosure）”的原则在未来的案件中更具相关性。该原则允许原告通过证明被告的新工作可能不可避免地导致后者依赖原告公司的商业秘密来指控

被告存在着盗用行为。美国某些司法管辖区已批准根据其州法适用该原则。根据 2019 年的 Phoseon Tech., Inc. 诉 Heathcote 案等近期诉讼案件，美国有 17 个州看似已经以某种形式接纳了必然披露原则，而其他司法管辖区则拒绝在 DTSA 或一般情况下适用该原则。其中，有 5 个州完全拒绝接受这一原则，认定 DTSA 明确禁止法院根据必然披露原则给予救济，因为这种救济会限制就业。尽管 DTSA 对这一问题未作规定，但它规定法院可发布禁令，防止对商业秘密实际上的或对原雇主“构成威胁的（threatened）”盗用。因此，一些雇主试图依据必然披露原则根据 DTSA 提出索赔。然而，尽管 DTSA 自 2016 年起开始实施，但根据 DTSA 解释必然披露原则的判例法仍相对不成熟，对于 DTSA 是否允许适用必然披露原则，美国的司法界尚未达成共识。

在采纳必然披露原则的司法管辖区，法院在决定是否根据上述“构成威胁的”盗用给予禁令救济时通常会考虑三个因素：（1）相关雇主是否是提供相同或非常相似服务的直接竞争者；（2）雇员的新职位是否与其旧职位几乎完全相同，以至于不能合理地期望他在不使用其前雇主的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履行其新的工作职责；（3）相关商业秘密是否对两个雇主都非常有价值。不过，一些法院最近认为，仅仅证明前雇员在受雇期间获得了机密信息，后来又在竞争对手处担任类似职位是不够的。例如，伊利诺伊州北区的一家法院最近在审理 Petrochoice LLC 诉 Amherdt 一案中采用的就是这一观点，法院驳回了 Petrochoice 对一名前雇员提出的 DTSA 诉讼请求——PetroChoice 仅声称该前雇员在受雇于 PetroChoice 期间获得了该公司的信息，而且该雇员

必然披露上述信息。法院认为，“仅凭某人在竞争对手处担任类似职务这一事实，并不能说明他必然会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信息。”同样，佐治亚州的一家联邦法院驳回了一起依赖于必然披露原则的商业秘密诉讼，因为雇主未能指控前雇员曾经威胁要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并指出“仅仅指控（被告）雇用了两个碰巧知道（原告）商业秘密的人员是不够的”。尽管一些法院允许在某些情况下适用必然披露原则，判例法也对确定该原则的潜在限制具有

指导意义，但对于何时可根据 DTSA 援引必然披露原则，判例法并不明确。

总体而言，DTSA 的法律条文对于“构成威胁的盗用”作出了规定，这可能为保护机密和商业秘密信息提供了一种替代竞业限制协议的方法。然而，雇主和雇员对该法规（包括必然披露原则）的解释范围和程度仍有待观察，如果 FTC 的拟议规则生效，这可能会成为一个更受关注的话题。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http://www.quinnemanuel.com)）

## 美国立法者提出《数字资产市场结构法案》

6月2日，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的共和党人联合发布了《数字资产市场结构法案（Digital Asset Market Structure Act）》（DAMS）的草案。该法案是迄今为止美国为数字资产监管建立新制度所做的最认真的尝试之一，这可能会一扫目前笼罩在加密货币和其他数字资产之上的其存在不确定性的阴霾。

该法案由众议院现任多数党的共和党议员——金融服务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克·麦克亨利（Patrick McHenry）和农业委员会主席格伦·汤普森（Glenn Thompson）——牵头提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拜登政府的领导下，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目前正在采取更加激进的执法态度。在此背景下，数字资产行业的领导者们对该法案表示了谨慎的乐观，一位领导者称 DAMS 是“一个合理的市场结构法案的良好起点”，另一位领导者则表示 DAMS 为代币（token）发行商提供了“一条合规之路”。如果获得通过，DAMS 将扩大监管豁免，建立新的法律定义，并填补 SEC 和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之间目前存在的监管和执法空白——尽管这两家联邦机构没有明确的角色定位，但在数字资产监管方面最为活跃。

初期项目（Early-Stage Project）的扩大豁免 DAMS 旨在解决要求初期代币项目遵守 SEC

关于代币发行活动的披露和注册要求所面临的困难，尽管许多人认为这不切实际。法案草案规定，任何首次发行的代币，如果在过去一年中的总销售额低于 7500 万美元，并且任何非认证买家（non-accredited buyer）的购买量在代币销售量或买家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都较小，则不受现行证券法的约束。但是，发行人必须满足一套“类证券（securities lite）”要求，如向 SEC 提交某些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直到发行人的网络“通过去中心化认证（certified decentralized）”。最后，该法案规定，那些提供所谓“辅助服务（ancillary services）”——如为区块链网络提供用户界面，或更重要的，开发数字资产钱包应用程序——的公司不受 SEC 的直接监管。

新的中间地带——另类交易系统（Alternative Trading System）

DAMS 直接针对被认为是数字资产平台最棘

手的问题之一，即如何在初期项目成熟并充分去中心化之前对其进行监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该法案允许某些平台注册为另类交易系统。这一称谓将允许平台提供限定性数字资产——SEC 不能仅以平台的交易资产是数字资产为由加以拒绝，但平台也必须遵守某些信息披露要求。

### 通过去中心化，摆脱 SEC 的监管

该法案将允许数字资产发行人证明与特定代币相关的平台既有功能性又足够去中心化，使其代币成为商品而非证券，从而不受 SEC 的监管。这旨在解决业界与 SEC 之间最大的争议点之一：一个项目或平台是否已经“足够成熟”，即其代币已经开始运营和发行，从而不属于投资合约证券。因此，根据 DAMS，除其他情况外，当网络上的资产被用于传送价值、与网络应用程序交互或参与网络治理时，平台就是“功能性的”。当项目的初始支持者能够证明他们不再是该项目的主要控制者时，该平台就是“去中心化”的，这要求：（1）在过去一年中，没有任何一个实体对网络实施单方面控制；（2）代币发行者（或附属机构）拥有或行使的投票权未超过已发行代币的 20%；（3）发行方在过去三个月内未实质性更改过网络代码或营销过网络；以及（4）在过去一年中发行的所有代币均由系统的“程序化功能”创建。

### CFTC 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根据该法案的设想，一个成功的区块链项目的生命周期最终会以其代币被广泛分布的网络交易和使用而告终。一旦一个网络能够证明其功能性和去中心化，DAMS 通常会使其代币豁免 SEC 的监管，并不将其作为证券，而是作为数字商品进行监管。在这一点上，起草者提升了 CFTC 在监管区块链网络和交易市场方面的作用。该法案将赋予 CFTC “专属监管管辖权”，以监管新定义的一类代币市场参与者，即数字商品交易所、数字商品交易

商和数字商品经纪人。该法案规定，支付稳定币（stablecoin）应被视为数字商品，因此受 CFTC 管辖。

上述各类实体都必须在 SEC 注册，并遵守严格的监管标准。数字商品交易所不仅要遵守一长串 CFTC 的“核心原则”，只允许上市“不易被操纵”的数字商品，并且必须披露代币的底层“源代码、交易历史和数字资产经济意义”。同样，除其他外，数字商品经纪人和交易商也必须遵守商业行为、利益冲突和公平交易准则，维持最低资本储备，并隔离客户资金。这些规定比其他任何规定都更有助于建立一个超越现状的数字资产披露制度。

最后，在适当的情况下，CFTC 的监管权力应与 SEC 的监管权力保持一致。例如，“辅助活动”免受 SEC 监管，将与免受 CFTC 直接监管相呼应。

### 创新中的改进

法案草案为各机构制定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以开展规则制定和市场研究，并在内部流程中强调创新。该法案将在 SEC 设立“创新和金融科技战略中心（FinHub）”，在 CFTC 设立“技术创新实验室（LabCFTC）”，并责成两家机构跟上新的金融科技技术，改善行业与各自机构的联系，并为机构领导层提供专业知识。此外，该法案还要求这两家机构对分散化金融进行联合研究。不可替代资产（non-fungible asset）虽然不是立法的重点，但被强调为未来关注的一个领域。草案规定美国商务部、白宫科学与技术办公室、SEC 和 CFTC 共同研究不可替代资产，为未来的立法工作做准备。

### 政治共识将难以达成

预计该法案将面临 SEC 主席加里·根斯勒（Gary Gensler）和众议院民主党人的反对。根斯勒就曾多次——包括在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的听证会上——表示，数字资产监管和执法的主要问题不是缺乏清晰度，而是行业参与者不遵守已经出台

的规则。与此观点一致，2023年6月5日，也就是在 DAMS 首次发布三天后，SEC 宣布对数字货币交易所 Binance 提起诉讼，指控其在平台上虚假陈述交易控制和监督，并从事未经注册的证券销售业务。紧接着，SEC 在第二天又对 Coinbase 提起诉讼，指控该公司的运营方式为未注册的证券交易所、经纪人和结算中心。这些诉讼清楚地表明，SEC 对数字资产行业的对抗方法，可能与 DAMS 的发起人截然不同。

也许不足为奇，美国国会的民主党人对 DAMS 提案表示了怀疑，甚至是彻底的敌意。金融服务委员会的高级议员玛克辛·沃特斯（Maxine Waters）批评该法案的一些临时注册条款是对从事非法或不道德行为的公司的“免罪牌”。该委员会的斯蒂芬·林奇（Stephen Lynch）、布拉德·谢尔曼（Brad Sherman）等其他民主党议员指责 DAMS 削弱了 SEC 的职能，是对加密货币行业的赠品。

其他评论家已经开始提出实质性的担忧。一家

公司在谈到法案对去中心化网络的拟议要求时指出，禁止平台运营商更改软件可能会阻碍必要的更改。在加密货币行业广受关注的刊物《Cointelegraph》上发表的一篇专栏文章将该法案描述为“具有分水岭意义的立法草案”，但指出它“无法为行业带来清晰的监管”。文章总结称，鉴于该法案在功能性和去中心化方面的标准，“任何级别的集中运营协议（也可以解读为大部分协议），将继续受 SEC 监管”。

### 展望未来

由于民主党控制着参议院，而且伊丽莎白·沃伦（Elizabeth Warren）等参议员被公认为“反对加密货币”，因此 DAMS 草案不太可能以目前的形式通过成为法律。不过，这是迄今为止数字资产监管改革方面最严肃的尝试，很可能会引发一场关于如何根据证券法管理数字资产的辩论。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http://www.quinnemanuel.com)）

## 美国法院驳回关于 2021 至 2025 年网络广播费率的上诉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布了一份裁决，驳回了所有利益相关方对美国版权委员会（CRB）裁决的上诉。此前，CRB 确定了非互动网络广播公司在 2021 至 2025 年期间应向负责收集和分发音乐版权收入的非营利组织 SoundExchange 支付的录音制品数字公开表演的版税。

需要注意的是，CRB 费率适用于所有提供非交互式、通过互联网传送的节目（包括录制的音乐或其他音频内容）的公司，包括在互联网上同步播出广播节目的广播公司。美国国会建立了通过 CRB 听证会确定费率的程序，这样非交互式网络广播公司就可以使用所有已录制和公开发布的录音制品，而无需与每个版权所有人进行单独谈判。他们向 SoundExchange 支付这些“法定版税”；遵守某些限制特定录音播放频率的规定，以免他们的服务成为

购买录音或通过点播服务收听录音的替代品（点播服务直接与版权所有人协商支付更高的版税）；并向 SoundExchange 报告他们播放的内容。SoundExchange 收取版税，并根据播放内容的报告来分配收取的版税。收取的版税的 1/2 归录音表演者，1/2 归录音版权所有人，通常是拥有录音版权的唱片公司。

CRB 于 2021 年 6 月作出决定，确定了网络广播公司在 2021 至 2025 年应支付的版税（CRB 以 5



年为单位确定版税费率)，三方对该决定提出上诉。美国广播电视协会（NAB）和全国宗教广播公司非商业音乐许可委员会（NRB-NMLC）认为，为其成员设定的版税应低于 CRB 设定的费率。另一方面，SoundExchange 则认为费率应该更高些。

NAB 的论点是，同步广播公司（simulcaster）应支付比潘多拉（Pandora）等“定制广播”服务更低的版税。CRB 的决定为所有商业网络广播公司设定了一个费率，而没有区分定制广播和其他不可能施加这种影响的服务。定制广播服务只要不让听众选择特定歌曲，或反复播放同一组歌曲，或以其他方式过度影响听到的内容，从而使听众获得相当于点播的体验，就可以只支付法定版税，而不必直接与权利人就音乐播放权进行谈判。非交互式定制广播和交互式服务之间的界限并没有明确的定义，而是由法庭案例确定的。

在定制化网络广播中，用户可以选择他们将听到的音乐类型，甚至可以指定最喜欢的艺术家并把他们纳入其音乐流中。NAB 认为，收听同步广播的人无法影响他们将听到的歌曲，因为广播公司决定了将听到的所有歌曲，因此同步广播公司不应该像定制广播公司那样为使用音乐支付高额费用。NAB 还对提高每个网络广播公司为每个音乐流支付的最低年费提出了质疑。根据 2021 年 CRB 的决定，最低费用从 500 美元提高到了 1000 美元。

NRB-NMLC 争辩称，CRB 在确定适用于他们所代表的网络广播公司的费率时应该把 SoundExchange 与公共广播公司（CPB）的和解协议中的费率作为“基准”。CPB 为全国公共广播电

台（NPR）和其他 CPB 所支持的实体确定费率。NRB-NMLC 认为，由于 NPR 的费率是针对非商业广播运营商播放的音乐的，因此这些费率应作为制定适用于非商业宗教广播公司的费率的基准。NRB-NMLC 认为，设定不具可比性的费率是一种宗教歧视，违反了《宗教自由恢复法》。

第 3 份上诉是由 SoundExchange 自己提出的，该公司认为，费率应该比 CRB 确定的费率要高些。SoundExchange 认为，CRB 忽视了版权所有人在 CRB 管理的法定许可程序下被迫许可其音乐所遭受的损失证据。

法院驳回了所有论点。在任何此类诉讼中，法院都会尊重被视为领域专家的行政机构。只有在武断和反复无常、无视记录证据或违反法律的情况下，机构的决定才会被推翻。在审理此案时，法院基于这种尊重维持了 CRB 的决定。法院审查了每一个论点，发现没有任何一方提供了充分的记录证据来证明 CRB 的决定明显不当。法院在得出结论之前解决了许多具体的证据和程序问题。

从理论上讲，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华盛顿特区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所有法官对本法院的裁决进行“全体”复审。任何一方也可将裁决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在此类案件中，这种进一步的程序非常罕见，但每个案件都会提出独特的论点。但是，即使他们不试图进一步延长此案的审理时间，这也不是各方争取费率调整的最后机会，因为为期 2 年的制定 2026 至 2030 年费率的程序将于明年启动。

（编译自 [www.broadcastlawblog.com](http://www.broadcastlawblog.com)）

## 诺基亚和苹果续签 5G 专利许可协议

移动通信公司诺基亚和苹果宣布已完成 5G 专利许可协议的续签工作。据悉，这份协议将会

在 2024 年 1 月生效，并且可能会继续沿用双方在 2017 年签订的旧许可协议中的条款。续签专利许可协议的行动意味着两家企业都会拥有更强的能力，从而继续在欧洲以及世界各地开展重要的诉讼工作。根据这份涵盖了诺基亚 5G 发明以及其他技术的协议，苹果将会向诺基亚支付相应的费用。目前，两家都没有对外透露协议的条款内容。

与双方在 2017 年签订旧许可协议时的情况有所不同的是，目前这两家公司并没有对簿公堂。在此之前，诺基亚曾在 11 个国家中对 iPhone 手机的制造商提起了侵权诉讼。仅仅在德国一地，诺基亚就在位于杜塞尔多夫、曼海姆和慕尼黑的地区法院中就 14 项专利提起了诉讼。除此之外，该公司还就 8 项专利向美国贸易委员会提出了申诉，要求禁止进口与销售各类苹果设备，其中还包括当时最新型号的 iPhone 和 iPad。不过，双方在 2017 年签订的协议结束了这场纠纷。

### 诺基亚的授权记录

作为诺基亚技术公司的总裁，珍妮·卢坎德（Jenni Lukander）在出席一场新闻发布会时指出：“我们很高兴能够以一种非常友好的方式与苹果签订长期的专利许可协议。该协议体现出了诺基亚专利资产组合的实力，对于研发工作数十年的投资以及为推动蜂窝标准和其他技术发展作出的贡献。”

不过，这两家公司都还分别与其他公司签订了广泛的有关专利资产组合以及许可的协议。从诺基亚官方网站提供的信息来看，该公司在电信领域已经拥有了超过 2 万个同族专利。在这其中，有 4500 个同族专利含有被认为是对 5G 标准来讲至关重要的专利（尤其是那些涉及视频压缩技术的专利）。近期，诺基亚就与其他多家公司签订了许可协议。

举例来讲，2023 年 1 月，诺基亚和三星结束了其有关延长 5G 交叉许可协议的讨论。2023 年 6 月，诺基亚与戴姆勒共同宣布双方已就德国汽车制造商使用诺基亚移动专利技术一事签订了许可协议。

这在全球范围内一举解决了这两家公司有关联网汽车技术的专利纠纷，并让由欧洲法院（CJEU）负责审理的涉及“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原则”的案件画上了句号。

### 苹果再签新约

苹果并没有提供太多有关这些专利技术的信息。不过，根据欧洲专利局提供的数据，该公司已被列为超过 2.6 万项专利技术的申请人。苹果最近一次签订公共许可协议的时间是在 2022 年 12 月。就在圣诞节来临的前夕，这家美国公司与爱立信签署了一项全球专利许可协议，从而结束了近几年来有关实施专利和标准必要专利（SEP）的最大纠纷之一。

该份协议涵盖了有关蜂窝标准必要专利技术的全球交叉许可，以及其他某些专利权的授予工作。这起案件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以及来自德国、荷兰和英国等国的多家律师事务所。不过，目前诺基亚和苹果似乎都与来自世界各地的其他公司产生了大量的纠纷。

### 战斗愈演愈烈

例如，诺基亚目前正在与 Oppo 就 SEP 许可协议的延期问题进行着斗争。近两年来，这两家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专利法庭上展开了面对面的交锋。就在今年的 6 月底，曼海姆地区法院审理了涉及 Oppo 编号为 EP3672346B1 专利的案件。据悉，上述法院在作出“不侵权”决定的 20 分钟后便驳回了此案。Oppo 最初是在 2021 年开始对诺基亚提起诉讼的。

此外，2023 年 4 月，曼海姆地区法院作出了智能手机零售商 Vivo 侵犯 3 项诺基亚 SEP 的判决，

并据此向 Vivo 发出了一道禁止令。目前，双方由于无法就涉及 5G 技术的新许可协议达成一致而再次对簿公堂。此前规定 Vivo 需要向诺基亚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的协议已经在 2021 年 12 月到期，其中涵盖了 2G 和 3G 技术。

另一方面，苹果目前正在英国与 Optis 正面交

锋，而英国最高法院也因此作出了第 6 个有关 SEP 纠纷的裁决。如此一来，英国最高法院进一步巩固了两家公司所签订的 FRAND 许可条款。不过，人们尚未得知 Optis 是否会提起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甲骨文版权纠纷：Rimini Street 公司被责令纠正“错误”声明

美国软件支持服务提供商 Rimini Street（以下称为“Rimini”）与软件公司甲骨文之间的法律纠纷可追溯到 13 年前。2010 年，甲骨文起诉 Rimini 侵犯版权。2015 年，甲骨文胜诉，获得 9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律师费以及禁止 Rimini 侵犯版权的永久禁令。



2022 年 1 月，法院裁定 Rimini 蔑视法庭并责令其支付 63 万美元的制裁金。考虑到该公司 400 亿美元的收入状况，这个数字微不足道。与此同时，Rimini 对英国的科技新闻网站 The Register 表示它正在考虑各种方案，包括上诉，而它在 2014 年对甲骨文提起的诉讼也正在进行之中（Rimini II 案）。在该案中，Rimini 指控甲骨文从事非法反竞争行为并寻求宣告式判决。

在这起特殊的案件中，Rimini 称其已对软件支持实践进行了修改，并请求法院宣布其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以来未侵犯甲骨文的版权。从根本上说，

这是为其投资者和用户扫除法律不确定性的一种方式。甲骨文以版权侵权为由提出反诉，并指控 Rimini 违反了商业条款。

内华达州联邦法官米兰达·杜（Miranda Du）近日在“Rimini II”案中签发了永久禁令，要求 Rimini 终止各种支持计划，同时进一步限制其他计划。该公司还必须发布一份包含 14 点内容的新闻稿，其中包括不对客户声称“甲骨文的 CPU 对客户几乎没有价值，已经不再适用”，也不声称“在 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Rimini 没有与客户复制或共享甲骨文软件”。

法院称，新闻稿必须说明发布新闻稿是为了“向 Rimini 的客户和潜在客户说明 Rimini 在其广告和营销活动中发表了虚假和误导性声明”。禁令称，这些虚假陈述包括“一旦甲骨文的企业资源计划（ERP）平台稳定，就不需要甲骨文提供额外的补丁”。

然而，Rimini 在一份声明中称它“不同意法院的若干结论、调查结果、评论和裁决”。该公司已提交了上诉通知。Rimini 指出，在这场旷日持久的官司中，Rimini 曾在早些时候成功地提出过上诉，

并成功地赢得了甲骨文 3400 万美元的退款。

Rimini 公司在给投资者的说明中还指出，甲骨文已经撤回了金钱救济要求。甲骨文称其许可协议阻止 Rimini 在技术规范中记录自己的“专有技术”和代码，Rimini 指出法院驳回了甲骨文的这一论点，同时法院还认为甲骨文的软件许可阻止了客户雇用 Rimini 之类的第三方进行软件更新或修复。

地区法院法官的禁令还要求 Rimini 首席执行

官塞斯·拉文 (Seth Ravin) 对公司的版权侵权、删除版权声明和虚假广告行为负责。

最新裁决命令 Rimini 立即永久停止使用和运行一些软件，包括一些自动化的工具和代码分析器。裁决还称，该公司应在禁令下达后 30 天内（即 2023 年 8 月 23 日前）发布“纠正性”的新闻稿。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http://www.theregister.com)）

## 小杰瑞·法威尔起诉利伯缇大学商标侵权

利伯缇大学 (Liberty University) 前校长小杰瑞·法威尔 (Jerry Falwell Jr.) 披露，他和杰瑞·法威尔家族基金会已起诉利伯缇大学使用其父亲的商标、姓名和图像。

小法威尔在 2020 年辞去了大学的职务。近日在向弗吉尼亚州法院提起的诉讼中，他称利伯缇大学未经许可使用了其父亲的商标。

诉讼称，在 2007 年去世时，法威尔将其宝贵的“Jerry Falwell”商标留给了他的 3 个子女作为信托基金，利伯缇大学“盗用信托基金的宝贵商标以及法威尔的姓名和图像”。

诉讼称，“利伯缇大学在宣传其将杰瑞·法威尔中心 (Jerry Falwell Center) 作为新的学生欢迎中心的计划时也错误地利用了杰瑞·法威尔的商标。”

诉讼称，该大学使用商标的其他案例包括宣传材料使用“法威尔亲笔签名”，使用法威尔的旧鞋为“徒步游览路线”留下脚印。

据报道，小法威尔在一份声明中解释称，“利伯缇大学计划花费约 3500 万美元的学生学费来建造一个炫耀性的迪士尼式圣地，包括互动式的使用其父亲图像的全息图。”据该大学网站报道，该大学于 2021 年 10 月宣布，它已计划建造这个中心，以“分享法威尔的人生故事和他对世界的影响”。

小法威尔在声明中称：“我要求大学停止不当使用我父亲的知识产权，并向大学领导层发送了一份拟议的许可协议，该协议涵盖杰瑞·法威尔中心，前提是就使用我父亲的知识产权问题与我的家人进行了有意义的协商。”

小法威尔于 3 月初起诉利伯缇大学，要求获得超过 850 万美元的退休福利。

该校发言人在提供给《每日传讯 (Daily Caller)》的一份声明中表示，虽然该校通常“不愿意对正在进行的诉讼发表评论”，但了解相关背景还是有帮助的。

该校发言人解释称，法威尔于 1971 年创办了利伯缇大学，“他的名字是利伯缇大学的代名词”，多年来一直在校园内使用，杰瑞·法威尔博物馆和杰瑞·法威尔图书馆等建筑上都有他的名字。

发言人称：“这项诉讼源于小法威尔（法威尔家族信托的一名受托人）提出的一项具体要求，即要求大学支付 700 万美元，以获得在未来 4 年继续使用利伯缇大学创始人名字的许可。”

（编译自 [dailycaller.com](http://dailycaller.com)）

# 英国

## 英国上议院呼吁知识产权大臣制定人工智能规范

英国上议院议员正积极敦促知识产权大臣采取果断行动，解决人工智能监管这一关键问题。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变革引发了人们对知识产权、数据隐私和道德考量等一系列问题的关注，因此有必要采取紧急而全面的监管措施。

其中一个主要关注领域是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的知识产权。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系统创造的内容的所有权和保护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上议院强调有必要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和框架，以确保创作者和创新者对其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保留适当的权利，并得到充分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和利用。

此外，人工智能在各行各业的普及涉及到大量数据的处理。因此，数据隐私和保护问题成为讨论的焦点。上议院呼吁制定健全而明确的法规，以保护个人数据，并确保人工智能应用负责任地、合乎道德地使用数据。解决数据隐私问题不仅对建立公众对人工智能技术的信任至关重要，而且对维护个人和敏感信息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也至关重要。

围绕人工智能的伦理考虑已成为一个重要的讨论话题。人工智能系统可能会带来偏见，引发透明度问题，并对问责制构成挑战。上议院的呼吁强

调了解决这些伦理难题的重要性，以确保人工智能的开发、部署和使用符合社会价值观、人权和伦理标准。

虽然监管对于解决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潜在风险是必要的，但上议院也强调了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以免无意中扼杀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和投资。上议院称，一种既能鼓励技术进步，又能保护公众利益的微妙方法对于促进英国人工智能生态系统的蓬勃发展至关重要。

此外，上议院还强调了以合作的方式进行人工智能监管的重要性。鉴于人工智能的多面性及其对各行业的广泛影响，有效的监管需要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政策制定者、行业专家、学者和民间社团。通过合作讨论，可以制定出一个考虑到不同观点和利益的、稳健且知情的人工智能监管框架。

（编译自 [iipla.org](http://iipla.org)）

## 英国宣布投入 2100 万资金用于国家卫生服务系统人工智能部署

2023 年 6 月 23 日，英国政府宣布设立一项价值 2100 万英镑的基金，目的是加速人工智能在国家卫生服务系统（NHS）中的部署。NHS 服务信托机构（NHSTrusts）将有机会申请资金，以实施前景广阔的人工智能成像和决策支持工具，从而更快地诊断和治疗癌症、脑卒中以及心脏病等疾病。此外，英国政府已承诺到 2023 年年底在所有脑卒中网络中部署人工智

## 能决策支持工具，以提高脑卒中诊断治疗的可及性。

这笔 2100 万英镑的资金将可用于任何人工智能诊断工具的竞标，只要该工具是“物有所值”的。英国政府此前已投资 1.23 亿英镑用于 86 项人工智能技术，以支持脑卒中诊断、筛查、心血管监测和家庭护理。最近建立的人工智能和数字监管服务机构旨在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设备在 NHS 中的安全部署，确保遵守相关法规并简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和使用。

### 英国关于人工智能监管的“支持创新的方法”

在 2023 年 3 月发布《人工智能白皮书》之后，英国政府宣布了其“支持创新的人工智能监管方法”。值得注意的是，英国政府认为立即实施法律可能会阻碍创新，因此将决策权完全交给了监管机构。取而代之的是，政府打算利用已经拥有行业特定知识的监管机构的专业知识。

### 英国与欧盟的人工智能监管：不同的方法

相比之下，人工智能监管目前是欧盟的首要考虑的优先事项，自欧盟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提出《人工智能法案》以来一直如此。该法案是一项针

对人工智能系统提供商、用户、进口商和分销商的重要立法措施。其目的是建立一个全面的框架，以在人工智能使用和发展的背景下保障欧盟公民的安全和基本权利。该法案涵盖了各种技术方面，包括被归类为“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和开发的具体义务，人工智能提供商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以及引入人工智能系统的合规性评定和审核。

2023 年 4 月 27 日，欧洲议会议员就欧盟委员会关于《人工智能法案》草案的修订版达成了临时政治协议，并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投票中予以通过以推进该法案。最近，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欧洲议会议员通过了关于人工智能的“谈判立场”。到 2023 年底，欧盟及其成员国的目标是就有史以来第一部关于人工智能监管的法律的最终形式达成协议。就目前的情况而言，草案规定，所有在欧盟推出人工智能的组织都将受该法案的约束，无论该组织是否位于欧盟境内。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壳牌石油公司成功反击 Ensygnia 的指控

壳牌石油公司成功反击了 Ensygnia 公司的指控。在此之前，Ensygnia 曾控诉一种由壳牌研制出的、允许消费者经由应用软件在加油站支付加油费的系统侵犯了其所拥有的一项专利权。英国高等法院最终对涉案专利作出了无效判决。目前，Ensygnia 仍在努力开发着多种面向移动支付系统的解决方案。

在这个涉及移动应用程序支付系统的专利案件中，英国高等法院驳回了科技公司 Ensygnia 对壳牌石油公司提出的侵权索赔要求。编号为 GB2489332C1 的涉案专利涉及一种用于经由二维码识别用户的方法和系统，这个方法和系统可以允

许用户使用注册服务。

具体来看，Ensygnia 所指控的是壳牌一款名为“Fill Up & Go”的系统，并认为该系统侵犯其“Onescan”平台的权利。利用“Fill Up & Go”，已注册的消费者可以通过壳牌石油公司的应用程序

在该公司的加油站购买燃料。

而从其 Ensygnia 站提供的信息来看，作为一家初创企业，Ensygnia “能够以服务的形式来提供平台，并将 350 多种不同的支付方式与安全的无密码身份认证技术结合起来”，其中就包括为客户以及零售商而使用二维码的环节。

### 壳牌取得了胜利

壳牌公司否认了侵权指控并提出了撤销反诉，其给出的理由是编号为 GB2489332C1 的专利相比于在先技术“Kilicote”和“Schmidt”是可预见的且具有显而易见性。此外，该公司还提出了诸如附加事项无效、保护范围扩大等论据。

因此，法院认真考量了涉案专利是否是显而易见且可预期的，以及在授权后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进行的修改是否在可允许的范围之内。同时，法院还审查了壳牌支付系统是否侵犯了经修订的 GB2489332C1 号专利权利要求书的权利。不过，主审法官夏洛特·梅（Charlotte May）最终还是从附加事项、保护范围以及相比于在先技术“Schmidt”是否是显而易见的这个 3 个理由裁定涉案专利是无效的。上述在先技术“Schmidt”是一件编号为 EP2073160A1 的欧洲专利申请。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欧盟

###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可供选择的诉讼程序语言

统一专利法院（UPC）是处理与欧洲专利有关的争议的国际法庭。目前，UPC 在 15 个不同的欧盟成员国设有分支机构，为 17 个欧盟成员国提供服务，而这些国家之间有 18 种不同的官方语言。此外，欧洲专利可以用英语、德语或法语授予。

考虑到如此多的不同因素，为 UPC 建立一个简单的语言制度总是一个颇具挑战的举措。



UPC 诉讼程序使用的语言取决于所提起的诉讼的类型

UPC 诉讼中使用的语言取决于诉讼提起的法院分庭，而这又取决于所提起的诉讼的类型。

与实际或威胁侵权有关的诉讼通常必须在涉嫌侵权的行为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欧盟成员国的地方或区域分庭提起，或在被告居住或拥有营业地点的成员国的地方或区域分庭提起。

但如果被告不是成员国居民，也没有营业地

点，并且发生（或可能发生）侵权行为的成员国没有地方或区域分庭，则必须在中央分庭提起诉讼。

撤销诉讼和不侵权声明（declarations of non-infringement）诉讼一般由中央分庭受理，除非地方分庭或区域分庭已经受理了相同当事方之间就相同专利提起的侵权诉讼，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诉讼必须在与所提起的侵权诉讼相同的地方或区域分庭提起。

在了解了 UPC 诉讼地点选择的规则后，可以将注意力转向诉讼程序的语言的选择。

### 英语有望成为中央分庭的主要语言

在中央分庭，争议专利被授权时使用的语言将成为诉讼程序中使用的语言。由于大多数欧洲专利都是以英语授予专利的，因此人们普遍预测英语将成为中央分庭的主要语言。

### 所有地方分庭和区域分庭都指定英语作为诉讼语言

在地方分庭，会议记录语言将是该分庭所在成员国的官方语言，而在区域分庭，诉讼语言将是共用该分庭的成员国指定的官方语言。

但是，《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 协定”）也允许各缔约方指定欧洲专利局（EPO）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即英语、德语和法语）作为其地方或区域分庭的诉讼语言。

据了解，在 UPC 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之前，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荷兰、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的地方分庭以及北欧一波罗的海区域分庭（瑞典、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共用）都已指定英语为诉讼语言。因此，在这些分庭可以使用英语和相关的官方语言提起诉讼。

2023 年 6 月 1 日，德国、法国、意大利的地方分庭宣布已指定英语为诉讼语言，这意味着这些分庭也可以使用英语进行诉讼程序。

因此，侵权诉讼可以使用英语在所有地方或区域分庭提起。鉴于英语作为国际商业语言的地位以及大多数欧洲专利以英语授予的事实，一个广泛的共识是对潜在的诉讼当事人来说是一个积极的发展。

截至 2023 年 7 月，在 UPC 提起的大多数侵权诉讼使用的语言都是德语，这可能是因为这些案件是在 UPC 启动之前准备的，当时人们尚不清楚德国地方分庭是否会采用英语作为诉讼语言。然而，现在英语成为了地方分庭和区域分庭的一种选择，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使用英语进行操作的简便性和成本效益——特别是对于国际诉讼当事方——将会使越来越多的侵权诉讼在 UPC 以英语提起。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若昂·内格朗将成为欧盟知识产权局新任局长

近期，欧盟理事会已通过投票决定要让若昂·内格朗（João Negrão）接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成为新任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局长。这项任命在一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举办的会议上正式通过。不过，在这个过程中似乎出现了一些争议。

根据葡萄牙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的新闻稿，葡萄牙人内格朗将成为 EUIPO 的新局长。这是欧盟理事会在布鲁塞尔进行投票表决的结果。

内格朗曾是 EUIPO 上诉委员会的主席，他从 2021 年 4 月起开始担任这一职务。此外，在 EUIPO 内部，内格朗还担任过其他各项职务。例如，他在



2010 年被任命为局长办公室主任，并随后在 2011 年成为了国际合作与法律事务部的主任（他在这个职位上一干就是 10 年）。



而在加入 EUIPO 之前，内格朗还在 INPI 工作了 9 年多的时间，并担任过各种涉及国际关系的职务。

### 存在着争议的结果

内格朗将会在今年的 10 月 1 日接替比利时人阿尔尚博的职位，届时阿尔尚博的任期将会结束。不过，新任局长的任命过程引发了一系列的争议。

根据多家媒体的报道，尽管 EUIPO 管理委员会主席约尔马·汉斯基（Jorma Hanski）曾基于阿尔尚博的良好工作成绩建议其继续留任，但管理委员会在去年 11 月就决定不再延长阿尔尚博的任期。很多人认为 2022 年向该机构提交的商标数量较少可能影响了最终的结果，不过阿尔尚博否认了这一观点。

阿尔尚博对上述决定提起了申诉并要求对其进行赔偿。随后，在 2023 年 3 月，管理委员会暂停了这位局长的部分行政权力，直至其任期结束。对此，管理委员会主席表示，这种暂停符合《2017 年第 MB-17-01 号决定》中第 4 条（f）款的规定。目前，人们尚不清楚上述申诉的结果。

### 抢先一步

虽然只有欧盟理事会才能正式决定是否罢免或任命 EUIPO 局长，但是在理事会作出正式决定之前，管理委员会就已经开始寻找阿尔尚博的继任者。

当时有 3 名候选人参加了竞选。在 6 月初由管理委员会发起的非正式投票中，内格朗以 15 票赢得了最多的选票。同时拥有法国和西班牙国籍的国际商标协会（INTA）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获得了 10 票。意大利籍的 EUIPO 副局长安德列·迪·卡洛（Andrea Di Carlo）则得到了 5 张选票。

在于 7 月 12 日举办的欧盟理事会最终投票环节中，内格朗再次以 19 票胜出，阿塞多则获得了 8 票。第三位候选人卡洛在投票的前一天退出了竞选。

### 葡萄牙籍的领导人

内格朗是第二位担任欧洲主要专利组织领导职务的葡萄牙人。2022 年 6 月，欧洲专利局（EPO）成员国投票选举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连任该组织的局长职务，他的第二个任期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

坎普诺斯的连任也并非毫无争议。EPO 于 2018 年 7 月首次任命他为局长。他接替了备受争议的法国人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后者在任期内曾多次与 EPO 的工作人员发生过冲突。此外，在过去的 5 年中，关于上诉委员会独立性的讨论也由来已久。有关各方围绕上诉委员会审查 EPO 决定的行政职能产生了激烈的争论。

因此，坎普诺斯上任的首要目标就是恢复平和。然而，尽管 EPO 成员国对他第一个任期的表现表示了赞赏，但并非所有人都对他的连任感到满意。EPO 工会就呼吁其成员要在他连任期间在 EPO 大楼前示威游行。很多 EPO 的用户表示坎普诺斯将会继续执行其前任启动的效率战略，而一些媒体则报道了坎普诺斯所面临的“敌对”环境。

### 未来的挑战

EUIPO 在未来将会面临一系列的挑战。除了在 2022 年收到的申请数量出现下降以外，该局的年度

报告还指出，在 2022 年由内格朗担任主席的上诉委员会所作出的涉及商标事务的裁决数量也较上一年出现了下滑。

在一场有关 EUIPO 局长职务申请程序的听证会上，欧盟理事会要求内格朗对欧洲议会议员卡伦·梅尔基奥尔（Karen Melchior）所提到的“工作效率下降”的原因作出解释。不过，内格朗否认了这个说法，并坚称：“去年是我们迄今为止表现最好的一年，同时也是上诉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产量最高的一年。”

此外，EUIPO 未来将会在标准必要专利（SEP）

的监管工作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4 月份的时候，欧盟理事会提出了一项有关欧洲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条例的提案。这份提案旨在对 SEP 的标准必要性进行更加严格的监控，并提高许可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上述提案，EUIPO 将会负责落实相关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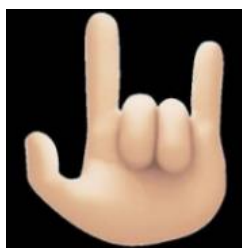
EUIPO 下设的一个职能中心将会负责维护一份涵盖了 SEP 及其所有人的清单。此外，EUIPO 还会就专利的必要性开展一种非约束性的审查。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欧盟知识产权局称 “I Love You” 视觉情感符号标志缺乏显著性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第二上诉委员会最近作出裁决，再次驳回了 “I Love You” 视觉情感符号的商标注册。EUIPO 拒绝注册该标志的理由是它无法满足商标的基本功能，即表明公司产品和（或）服务的来源。

德国公司 Käselow Holding GmbH 于 2021 年 12 月申请将该标志作为欧盟商标（EUTM）进行保护，指定用于第 36 类金融和房地产服务以及第 37 类建筑和建设相关服务。



该标志是一只张开的手，拇指与其他手指分开，食指和小指伸直，中指和无名指折叠。在美国手语（ASL）中，这个手势表示 ILY，在国际上被称为“我爱你”。

**表情符号、笑脸和视觉情感符号等象形图能否注册为商标？**

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决定中，EUIPO 审查员根据《欧盟商标条例（EUTMR）》第 7 条第 1 款 b 项驳回了该标志所有类别的 EUTM 申请。该条款规定，无显著特征的商标不予注册。

正如判决中所讨论的，EUTMR 的这一条旨在确保消费者或最终用户能够将带有商标的产品或服务与其他实体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区分开来，而不会产生混淆。

在本案中，审查员认为所申请的标志是一个手势，因此是一个视觉情感符号。

根据既有判例法，消费者认为表情符号或笑脸等用于表达积极情绪的象形图纯粹是一种装饰元素或广告信息。因此，它们不适合用来表示特定公司的来源。

就相关服务而言，消费者只能从 “I Love You” 的符号中推断出积极的信息，无法区分指定服务的来源。因此，该标志未被核准商标注册。

### EUIPO 在上诉中复审争议标志

在上诉中，EUIPO 第二上诉委员会赞同审查员的意见。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决定中，上诉

委员会确认了审查员的决定，即以缺乏显著特征为由驳回有争议的标志在所有指定服务上的注册，并指出“有争议的标志代表一个国际知名的手势”。

在有关服务的语境中，争议标志将被视为一个积极手势的简单表示，表明客户对这些服务非常满意的广告信息。

作为一个简单的正面信息，该标志不会被视为

指定服务来源的标志，而是一个一般的广告信息或没有任何独特性的装饰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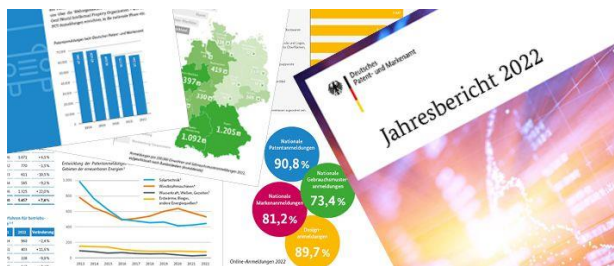
因此，上诉委员会在裁决中指出通过面部表情或手势反映情绪的象形图或表情符号不符合 EUTMR 规定的注册为商标的最低显著特征要求。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德国

### 德国专利商标局 2022 年度报告：德国在数字技术方面继续落后

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近期发布的《2022 年度报告》数字技术分析指出，在数字技术专利申请方面，德国企业在本国市场的表现越来越落后。2022 年，对德国有效的专利申请数量大幅增加，尤其是来自中国和美国的申请，但来自德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却减少了，有些领域甚至是大幅下滑。该分析显示，在所有五个数字技术领域，2022 年公布的德国专利申请数量都少于前一年。美国在所有领域都占据首位。



“德国拥有实力雄厚的科技公司、良好的大学和众多优秀的理工科毕业生，在数字技术领域也拥有巨大的潜力。我们必须更好地将这种潜力转化为受保护的创新，然后再转化为有吸引力的产品。”

DPMA 局长伊娃·谢维奥尔 (Eva Schewior) 说道。

“今天的专利申请就是明天的创新产品，数字化正在推动几乎所有经济领域的发展。如果我们失去了关键的数字技术，我们的创新实力将在所有行业中

受到影响。”

上述分析中考虑了 DPMA 和欧洲专利局公布的在德国有效的专利申请，没有重复计算。专利申请在申请日后 18 个月公布。因此，2022 年新申请的发明尚未包括在内。DPMA 研究了视听技术、数字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商业数据处理和半导体等技术领域。

人工智能、5G 移动通信、虚拟现实——美国和中国占主导地位

总体而言，2022 年，为占领德国的数字技术市场，在德国公布的申请量与前一年相比大幅增长 (+7.4%)。在各技术领域中，计算机技术的申请量最大。在国家排名中，美国遥遥领先于中国和德国。

前两个国家的专利申请量分别为 6789 件 (+14.3%) 和 2298 件 (+13.6%)，而德国的专利申请量较低，仅为 1794 件 (-1.9%)。计算机技术包括图像数据处理、语音识别或信息与通信技术方面的发明。其中许多发展都使用了人工智能或机器学习。

在第二大领域——**数字通信技术**领域，美国也以 4912 件申请 (+19.4%) 领先于紧随其后的中国 (4635 件, +8.1%) 和第三名的韩国 (1284 件, +9.4%)。德国仅排在第六位。该领域的许多申请涉及无线通信网络，特别是与当前的 5G 移动通信标准有关。对于作为未来关键技术——例如自动驾驶、智能能源和工业 4.0——基础的电气设备互联网 (物联网) 而言，这一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 (SEP) 尤其具有巨大的经济意义。欧盟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影响力评估报告显示，2021 年，30% 的 SEP 持有者来自中国，韩国和美国各占 19%，欧盟仅占 15%。欧盟的份额中只有约 8% 来自德国。因此，DPMA 收到的该类申请也呈现同一趋势。

第三大领域是**视听技术**，包括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领域的发明。这些领域尤其为工业提供了巨大的未来机遇——产品、机器甚至工业厂房都可以被模拟为数字翻版，从而实现虚拟可视化。美国的申请量为 1461 件 (+19.8%)，排在美国之后的是中国 (1199 件, +14.8%) 和日本 (973 件, -3.4%)。德国的申请量为 575 件 (-7.1%)，退居第五位。

**半导体**领域的申请量排名第四。美国在该领域也位居第一 (1095 件, +24.6%)，其次是日本 (1071

件, +6.5%) 和韩国 (770 件, -1.5%)。德国排名第五，申请量为 585 件 (-9.2%)。半导体元件首先使数据处理和存储成为可能，从而推动了数字化进程。

在**用于商业目的的数据处理方法**这一技术领域，发布的申请最少。该领域的服务程序包括如何进行预约或预定活动、控制工作流程、规划公司或组织，或者管理材料或商品等。在国家排名中，日本有 403 件申请 (+11.6%)，德国 338 件申请 (-9.9%)，均排在美国 (960 件, -2.4%) 之后。

### 最新统计数据、有用的服务、有趣的故事和观点

除了当前的技术趋势外，DPMA《2022 年度报告》还再次包含了大量统计数据，例如联邦各州在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方面的排名，以及申请量最高的公司排名榜。此外，报告还提供了令人感兴趣的故事，例如 1972 年慕尼黑奥运会的设计和披头士传奇人物保罗·麦卡特尼 (Paul McCartney) 的低音吉他中的技术。一位设计师和创始人写道，工业产权对小企业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位经济学家在采访中谈到了移民对德国创新实力的贡献。

DPMA 年度报告再次以三种格式发布——印刷版小册子、供下载的 PDF 文件以及可在移动设备上优化使用的 HTML 网页版，详情可参见 DPM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dpma.de](http://www.dpma.de))

## 德国专利商标局为大中型企业推出新的交流形式

在为“大企业和注册量大的中型企业”用户组举办的系列活动中，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聚焦于欧盟统一专利和专利质量，该局局长表示 DPMA 正认真解决客户关心的问题。

近期，DPMA 在慕尼黑与工业界和大中型企业的代表举办了一次非正式会议，推出了新的交流形式。

式——DPMAimpuls (DPMA 脉动)。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新推出的欧盟统一专利和专利质量。

DPMA 专利 / 实用新型部门的负责人玛丽亚·斯科特克-克莱因 (Maria Skottke-Klein) 博士强调了德国专利的优势。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主审法官兼统一专利法院法官托比亚斯·皮赫尔迈尔 (Tobias Pichlmaier) 介绍了专利法院系统的重组情况。来自西门子股份公司的知识产权专家协会成员丹尼尔·迈尔 (Daniel Maier) 从该公司的角度介绍了单一国家和欧洲整体保护方案的使用情况。DPMA 部门负责人德特列夫-格奥尔格·施密特-比尔肯罗斯 (Detlev-Georg Schmidt-Bilkenroth) 和巴斯夫股份公司的艾丽莎·泽勒 (Alissa Zeller) 博士讨论了专利质量的各个方面，后者也是德国工业联合会工业产权和版权委员会的主席。

除了年度性的主要活动“DPMAuserforum (用户论坛)”和定期举办会议的“DPMANutzerbeirat (用户咨询委员会)”之外，在新的一系列活动中，DPMA 希望专门针对大企业和注册量大的中型企业，为专利和实用新型部门的这一用户组提供另一

种交流形式。“我们希望，通过共同组织的一轮非正式讨论，能够让我们更加紧扣创新经济的脉搏。此外，我们还希望增强用户的信心，相信我们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认真、尽责地解决你们的需求和关切。” DPMA 局长伊娃·谢维奥尔 (Eva Schewior) 说道。“我们非常感谢客户的建议。我们将以行之有效的方式继续我们已经建立并已取得成功的模式，并确信他们将从 DPMAimpuls 的内部交流中获益。”

在日前的启动仪式之后，DPMAimpuls 将得到进一步发展。DPMA 希望尽可能减少对活动形式和日程的要求。在主题选择、与会专家和演讲者以及活动形式方面，用户组应具有决定性的发言权。



(编译自 [www.dpma.de](http://www.dpma.de))

## 仿制药公司在涉及芬戈莫德的诉讼中战胜诺华

目前，众多仿制药的制造商似乎都可以带着自家生产的芬戈莫德 (fingolimod) 产品进入到德国市场了。这是因为就在不久之前，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刚刚推翻了一项由初审法院发出的初步禁止令。显然，对于专利所有人诺华公司来讲，这是一个重大的打击。

一年多以来，围绕着诺华编号为 EP2959894 的专利所展开的激烈战斗蔓延到了多个欧洲国家。芬戈莫德活性成分的服用剂量是每天 0.5 毫克，并以“Gilenya”作为其商品名。这款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复发缓解型多发性硬化症。

### 波及整个欧洲

今年 1 月，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发布了一项初

步禁令，禁止多家仿制药公司带着自己的芬戈莫德产品进入到德国市场。

不过，现在包括 Viatrix、Zentiva 和 Ratiopharm 在内的七家仿制药制造商终于赢得了一场重要的胜利。就在不久之前，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在二审中推翻了有关初步禁令的判决。这一结果为仿制药制造商进入德国市场提供了可能性。当然，如

果诺华选择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话，那么上述仿制药公司仍然会面临一定的风险，不过目前尚不清楚该专利所有人是否会这样做。

诺华在去年便开始对仿制药公司采取一系列的行动。公司在多个国家提起了诉讼，这包括英国、荷兰、西班牙、希腊、德国、瑞典、丹麦、奥地利、芬兰、比利时、意大利、葡萄牙和瑞士。

### 第一次的尝试以失败告终

去年夏天，诺华首次向法院提出了发布初步禁令的请求，这引起了有关各方的高度关注。

Gilenya 的市场独占权是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结束的。当时，欧洲专利局（EPO）尚未正式授予 EP2959894 号专利权。不过，EPO 很快在那年春季为这件涉及芬戈莫德的专利亮起了绿灯。

在这之后不久，诺华便请求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向 Ratiopharm、AbZ Pharma 和 Puren Pharma 等公司发出初步禁令，不过该请求在同年 9 月份以失败告终。诺华认为，在可以推断出 EPO 肯定会授予相关专利权的情况下，这些企业依然出售侵犯了其专利的仿制药明显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不过，法院并没有接受这一观点，并明确表示禁令救济只能适用于那些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

与此同时，在其他国家，诸如法国与荷兰，诺

华想利用初步禁令来保护其尚未获得授权的专利的计划也遭遇到了失败。

### 诺华在德国卷土重来

随后，在 EPO 于 2022 年 10 月授予 EP2959894 号专利权之后，诺华第二次向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出了发出初步禁令的请求。该公司这次取得了成功。不过，如上所述，这个初步禁令在二审判决中又被推翻了。尽管如此，诺华还是将那些芬戈莫德的仿制产品挡在市场之外达 7 个月之久。

值得一提的是，在诺华启动初步禁令程序的同时，总共有 23 家持反对意见的企业针对这件编号为 EP2959894 的专利采取了行动，并共同见证了 EPO 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异议程序之一，而代表这些企业出庭的均是来自欧洲的知名专利律师事务所。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西班牙

###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公布 2022 年年度数据报告

近期，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在一份名为《2022 年 SPTO 数据》的报告中公布了去年有关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商号、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专利技术报告的数据。

SPTO 发布这份报告的目的是要根据在 2022 年获得的统计数据来对工业产权领域中的不同类型的保护活动进行总结和概述。

### 专利

据统计，在 2022 年，SPTO 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为 1231 件，该数据与 2021 年的 1361 件相比下降了 9.6%。

与 2021 年的情况相类似，提交专利申请数量最大的地区是马德里（占到全部专利申请总数的 21.7%）、紧随其后的分别是巴伦西亚（占比 15.8%）、加泰罗尼亚（占比 14.4%）以及安达卢西亚（占比 13.6%）。

从专利申请人的角度来看，西班牙高等科学研究理事会（CSIC）在 2022 年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再次位居首位（54 件申请）。整体来看，在 2022 年提交专利申请数量最大的申请人名单中，只有 Seat SA 这家私营企业出现在了前 18 名的位置上，而其余的名次均被各所大学和公共研究中心所占据。

分技术领域来看，尽管专利申请数量相比于 2021 年的数据大幅下降了 12%，但是涉及医疗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在 2022 年仍然继续位居首位。在 2021 年排名第二的涉及运输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则跌至第七位（2022 年涉及该领域的申请数量相比于上一年下降了 29.1%）。涉及土木工程技术的申请数量则来到了第二位，较上一年的数据大幅上升了 80.8%。

这份报告的一个新亮点就是首次加入了有关女性发明人的统计数据。在 2022 年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之中，女性发明人的整体占比为 22.5%。

### 实用新型

2022 年，SPTO 总共接收到了 2596 件实用新型申请，该数据与 2021 年的申请数量相比下降了 15.1%，几乎回到了疫情发生之前的水平。

加泰罗尼亚再次成为了提交实用新型申请数

量最大的地区（占比 18%），其次分别是巴伦西亚（占比 15.3%）和马德里（占比 15.2%）。

2022 年，SPTO 所接收到的实用新型申请主要涉及家具和游戏以及土木工程等技术领域。不过，涉及上述领域的申请数量均出现了下滑。

### 专利技术报告

据统计，在 2022 年，SPTO 总共收到了 385 件要求其提供专利技术报告的申请。尽管该数据相比于 2021 年下降了 3.8%，但其仍然是过去 12 年中第四高的数字。

### 商标

2022 年，SPTO 总共接收到了 45227 件商标申请（包括由西班牙居民和非居民提交的申请），该数据与前一年相比减少了 12.3%。

分地区来看，提交商标申请数量最大的地区分别是马德里（占比 23.9%）、加泰罗尼亚（占比 17.3%）、安达卢西亚（占比 14.6%）以及巴伦西亚（占比 10.4%），相关的数据基本与上一年持平。

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与 2021 年的情况相同，提交商标申请数量最大的是提交了 116 件申请的西班牙广播电视公司，第二名是提交了 44 件商标申请的 Grupo Audiovisual Mediaset España Comunicación, S.A.U.，第三名则是提交了 43 件商标申请的现代汽车公司。

### 商号

2022 年，SPTO 总共接收到了 12244 件商号申请（包括由西班牙居民和非居民提交的申请），该数据相比于上一年减少了 4.8%。分地区来看，提交商号申请数量最大的地区分别是马德里、安达卢西亚以及加泰罗尼亚。

### 工业品外观设计

就工业品外观设计来讲，这种知识产权的申请数量继续呈现出下滑态势。2022 年，SPTO 总共接收到了 10924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括由西班牙居

民和非居民提交的申请), 与 2021 年的数据相比下降了 9.8%。

分地区来看, 来自巴伦西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是最大的, 占比达到了 22.2%, 在其之后的则是加泰罗尼亚(占比 19.3%)、马德里(占比 17.2%) 以及安达卢西亚(10.9%)。可以看到, 来自上述几个地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已占到全部申请数量的 69.6%。

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 提交了 660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 Desigual 个人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6 年成为了提交申请数量最大的申请人。

另一方面, 分类别来看, 申请数量增幅最大的

类别分别是服装和家居用品类(3654 件)、图形符号、徽标、表面图案和纹饰类(2171 件) 以及装饰品类(1002 件)。

#### 源自西班牙的国际和地区申请分布情况

据统计, 在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提交的、源自西班牙的国际申请和地区申请中, 欧洲专利申请和欧盟商标申请的数量出现了下降, 而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则要高于 2021 年的水平。

(编译自 beta.oepm.es)

## 西班牙盗版网站屏蔽机构在 2012 至 2023 年屏蔽的域名

西班牙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二分部(S2CPI) 是负责西班牙盗版网站屏蔽计划的行政机构。自 2012 年启动以来, S2CPI 已收到近 843 份申请, 并向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 发出了屏蔽数百个“盗版”域名的指令。其中一个网站尤其让主管机关忙得不可开交。

与越来越多的欧盟成员国一样, 西班牙正在实施域名屏蔽计划, 旨在减少盗版网站的流量。

S2CPI 是依据西班牙《版权法》(第 2/2011 号法律) 修正案成立的。

S2CPI 于 2012 年在西班牙文化和体育部的领导下成立, 有权发布指令, 要求当地 ISP 限制访问盗版网站。当权利人向 S2CPI 提出申请, 要求屏蔽与非法传播其版权作品直接相关的一个(或多个) 特定域名时, 屏蔽程序就会启动。

2012 年, 委员会共收到 362 份申请, 这一记录在 10 多年后的今天依然没有被打破。值得注意的是, 其中有 250 份申请因不符合申请要求而被放弃。

#### 西班牙的屏蔽计划: 最新数据

S2CPI 发布的季度报告显示, 自该计划启动以来, S2CPI 共收到 843 份网站屏蔽申请, 但由于错

误、申请理由不充分、网站突然消失等原因, 328 份申请被放弃。

S2CPI 下令屏蔽的域名完整列表相当长, 主要为西班牙语盗版网站。海盗湾(Pirate Bay) 当前的主域名不可避免地出现在了名单中, 其.se 变体也是如此。

西班牙的利益相关者和当地 ISP 与欧盟成员国德国、葡萄牙和丹麦一道制定了一项自愿行为守则, 以促进创意产业和电信部门之间的自律。其主要目的是确保行政屏蔽的有效性, 特别是对于受现有屏蔽指令约束的长期盗版网站。

S2CPI 报告称,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协议各方通常每周发送约 100 次查询, 涉及超过 637 个域名, 而这些域名又部署了近 2000 个子域名, 可能是为了躲避屏蔽。



根据自愿守则的规定，西班牙 ISP “始终采用最适当的技术措施，切实有效地阻止或大幅减少对这些侵权网站的访问，这意味着无法访问在这些侵权网站上非法提供的数百万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书籍、音乐作品、视频游戏、音像作品等）”。

#### 限制盗版网站的其他措施

S2CPI 报告称，根据当地法律，S2CPI 已向当地域名注册机构 Red.es 提出申请，要求注销被屏蔽的盗版网站使用的 .es 域名。据该行政机构报告，迄今为止，共有 15 个域名在 S2CPI 提出请求后被注销。

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对盗版网站的屏蔽将对平台施加更大的压力，通常会限制现有和潜在商业合作伙伴（尤其是广告商）的访问。

2020 年，西班牙文化与体育部签署了一份谅解

备忘录，该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运营的平台 WIPO ALERT。西班牙等国提交的域名组成了全球盗版网站“黑名单”，WIPO 鼓励广告商和代理商抵制 WIPO ALERT 列出的域名，并在其他地方开展业务。

WIPO 拒绝公布完整的域名名单，但提供了一个在线工具，好奇者可以通过该工具查看某个域名是否在全球名单上。该名单目前包括意大利、俄罗斯、西班牙、秘鲁、厄瓜多尔、立陶宛、希腊和英国提交的国家“侵权网站名单”。

S2CPI 在其季度报告中公布了西班牙的侵权域名列表。目前，名单上有近 500 个域名，其中一个网站——现在臭名昭著的 DonTorrent——受到极大关注。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格鲁吉亚

### 格鲁吉亚《专利法》修正案已生效

格鲁吉亚《专利法》修正案已经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生效，这是格鲁吉亚与欧洲专利局（EPO）之间的验证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

#### 验证协议

该验证协议是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获得了格鲁吉亚议会的批准。该协议生效的确切日期将由 EPO 局长和格鲁吉亚知识产权局局长决定。虽然格鲁吉亚不是《欧洲专利公约》（EPC）的缔约国，但该协议将使格鲁吉亚成为 EPO 的验证国，从而使欧洲专利得到验证，并具有与格鲁吉亚专利同等的法律效力。《专利法》

修正案规定了这一验证程序以及经验证的专利在格鲁吉亚的效力。

#### 与欧洲法律的一致性

修正案旨在使格鲁吉亚专利法与 EPC、欧洲法律和《专利法条约》保持一致。例如，修正案引入了补充保护证书（SPC）并作出相关规定，使其期限与 EPC 保持一致，并将儿科药品的期限延长了 6 个月。新颖性宽限期的期限和条件现在也与 EPC 的

规定的相似。

### 药品

修正案引入了博拉豁免 (Bolar exemption)，允许将获得专利的发明用于研发目的以及药品的销售许可的获取。关于第一和第二医疗用途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的明确规定也包括在内。

### 附加的发明人和专利所有人权利

修正案还纳入了关于附加的发明人和专利所有人权利的修改。“强制许可”的概念已经被引入并进行了明确定义。对侵权行为的禁止已扩大到知晓或应该知晓自己参与了侵权活动的第三方。针对侵权者的措施范围也有所扩展了，尤其包括了损害赔偿和补偿。

### 专利律师

修正案还具体规定了格鲁吉亚专利律师的资格要求和注册规则，将格鲁吉亚知识产权局法规先前规定的相关内容引入了法律。2025年1月1日之后，非居民申请人必须由格鲁吉亚专利律师代理，否则其申请程序将被终止。

### 澄清

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专利申请各个阶段的某些要求和程序。例如，可专利性标准、可专利性例外和保护范围现在得到了更好的定义。

修正后的法律现在特别提到了《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生物材料保存处”和“生物材料”。

修正案还引入了更明确的“专利”和“医药产品”的定义，并明确提及植物保护产品及其注册主管机关。

关于申请书的撰写，修正案规定了公开要求，并要求权利要求清晰、简洁且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修正案现在明确地禁止了双重专利。

通过按逻辑顺序提及检索、可专利性标准审查和主管机关审查意见书，修正案对实质性审查作出了澄清。修正后的法律要求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发送审查报告，同时，在知识产权局发出列有审查员确定的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定类型的审查意见书时确定保护对象的程序已被撤销。

顺着这个逻辑顺序往下走，现在的审批决定包括了申请人对最终申请文本的批准。重新审查的程序实际上是一种授权后的异议程序，现在也得到了更详细的澄清。

### 实用新型

修正案还涉及到了关于实用新型的修改，这包括对实用新型证书进行了更好的定义。实用新型审查程序也得到了改进——修正案要求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发送检索报告和在先技术检索意见书，并将新颖性审查的结果纳入考虑。同时，实用新型主题的范围有所缩小，微生物菌株、植物和动物细胞培养物、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以及通过化学合成获得的产品（包括药品）被排除在外。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格鲁吉亚与美商法发展项目工作组举办联合活动

2023年7月24日，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与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项目 (CLDP) 工作组在巴统共同掀开了“第七届格鲁吉亚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国际会议”的帷幕。

此次由 CLDP 和 Sakpatenti 共同举办的联合活动的开幕式是由阿扎尔自治共和国政府主席托尔

尼克·里兹瓦泽 (Tornike Rizhvadze) 负责主持的。Sakpatenti 的主席索索·乔尔加泽 (Soso Giorgadze) 以及 CLDP 的高级顾问斯奇普·马克 (Skip Mark) 向与会者发表了致辞。此外，格鲁吉亚财政部调研服务局副局长瓦扎·帕诺齐什维利 (Vazha Panozishvili) 和财政部税收服务局海关司司长祖拉布·西奇纳娃 (Zurab Sichinava) 也出席了会议。

与会者探讨了非法跨国贸易的最新发展趋势以及可用于阻止数字盗版活动的现代方法。同时，人们还讨论了数字环境中的版权执法问题。会议重点关注了各类假冒食品所带来的风险，例如假冒酒精饮料可能产生的危害等。

来自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匈牙利、爱沙尼亚、塞尔维亚、罗马尼亚和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除此之外，来自格鲁吉亚和其他国家的专利律师，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司法部、欧盟知识产权局、欧洲刑警组织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反违规精神联盟的代表，以及来自其他国际和本土组织的代表也参与了活动。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http://www.sakpatenti.gov.ge))

## 印度

### 印度政府澄清在婚礼上播放宝莱坞歌曲不视为侵权

印度中央政府最近发布了一份关于在婚礼和其他庆祝活动中播放宝莱坞歌曲的声明，并表示此类行为不会导致侵犯版权的法律诉讼。该指令发布是因为政府收到了许多关于收取播放歌曲版税的投诉。

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 (DPIIT) 发布的这一指令无疑为公众带来了宽慰。这是保护印度文化遗产和传统的重要举措。

有人投诉称，版权协会涉嫌在婚礼和重要活动中收取表演印地语音乐的版税。上述指令解决了这一问题。《1957 年版权法》第 52 条第 (1) (za) 款涉及不构成侵犯版权的具体行为。

声明指出，包括婚姻在内的宗教仪式和与婚姻相关的其他社会庆祝活动属于这一范围。

DPIIT 称，“版权协会应严格避免从事违反该法

案第 52 条第 (1) (za) 款的行为，以避免任何法律诉讼。”

DPIIT 还告诫公众不要接受任何个人、组织或版权协会违反该条款的任何版税要求。

最近，贾斯琳·罗亚尔 (Jasleen Royal) 谈到宝莱坞名人在婚礼上使用她的歌曲。这位歌手创作了一些令人难忘的歌曲，最好的 2 首是电影《鬼新娘 (Phillauri)》中的插曲《Din Shagna Da》以及卡伦·乔哈尔 (Karan Johar) 导演的电影《谢尔沙 (Shershaah)》中的插曲《Ranjha》。

罗亚尔称：“作为一名词曲作者，如果你的歌曲对除了电影之外与你合作的人有更多的意义，这是一项巨大的成就。这对他们来说不仅仅是一首电影歌曲，而是现实生活中的一种情感。维拉特（Virat）和阿努什卡（Anushka）结婚时使用了《Din

Shagna Da》，西德（Sid）和基亚拉（Kiara）结婚时使用了《Ranjha》。这显然是一种非常特别的感觉。作为某人特殊日子的一部分，你会感到高兴。”

（编译自 mirchi.in）

## 德里高等法院的裁决为更广泛的比较广告方法打开了大门

比较广告是广告商将其产品与竞争对手的产品进行比较的一种营销方式，这在印度市场上是一种相当普遍的做法。

德里高等法院在 Reckitt Benckiser (India) Pvt Limited and Ors（“利洁时印度公司”）诉 Wipro Enterprises (P) Limited（“Wipro 公司”）一案中就可允许的比较广告表达了自己的观点。该案件涉及两个洗手液品牌：利洁时公司的“滴露”和 Wipro 公司的“Santoor”。德里高等法院的裁决对广告商具有重大的影响，因为它确认了比较广告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并为无数种将产品描述为优于竞争对手产品的方式打开了大门。

这则有争议的广告的内容如下：一位母亲用 Santoor 洗手液洗净了自己粗糙并沾满污渍的双手，然后去和女儿一起玩耍。孩子惊讶地感受到母亲手部的柔软。母亲与孩子玩耍后，从架子上取下了一个标有“普通洗手液”的塑料瓶子——这个塑料瓶的形状与滴露产品形状相同——并换上了 Santoor 的洗手液瓶子。广告画外音强调，新的 Santoor 洗手液含有檀香成分，能够保持双手柔软，而“普通”的洗手液则不是这样。

### 对 Santoor 洗手液的指控

利洁时印度公司声称该广告贬损了其滴露洗手液。它提请法院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新冠大流行之后，人们会经常洗手，因此更喜欢使用那些不会使手部干燥、反而能保持手部柔软和滋润的洗

手液。因此，保持手部的柔软是购买洗手液的顾客的一个主要需求。

它还强调了几个据称损害了其品牌的对话和场景实例，例如：

—孩子在感受到母亲用 Santoor 洗手液洗过的手部的柔软后脸上露出惊讶的表情；

—母亲从架子上取下与滴露产品形状相同的瓶子，用 Santoor 洗手液的瓶子代替；

—这个替换动作所传达的意思（“Santoor 洗手液能够滋润双手，而滴露洗手液却缺乏这种功效”）；

—“普通”一词在滴露洗手液瓶上的使用；以及

—画外音强调了 Santoor 洗手液的品质，同时猛烈地抨击了滴露洗手液：“普通的洗手液”。

利洁时印度公司认为，该广告制造了一种虚假的说法，即滴露洗手液不能软化或滋润双手，尽管它实际上含有乳酸和甘油，可以保持手部的柔软。然而，通过这则广告，顾客可能会作出一个推断：Santoor 的洗手液更好。在阐释印度的比较广告法时，利洁时印度公司辩称，虽然赞美自己的产品是被允许的，但广告商不能诋毁或贬损竞争对手的产品；该公司声称 Wipro 公司越过了这一界限。此外，

利洁时印度公司还认为其已对滴露洗手液瓶的外观设计进行了有效的外观设计注册，因此在商业广告中使用外观设计相同的瓶子构成了盗版。

Wipro 公司为其广告进行了辩护，澄清说该广告只是赞扬了自己的产品，并没有以任何名义诋毁滴露产品。它进一步表示该广告没有对滴露产品的任何特性进行评论。相反，它所关注的只是 Santoor 洗手液含有檀香（而滴露没有）并且这种成分具有保湿特性的事实，这是一个真实的情况。Wipro 公司还指出，其广告中被捕捉到的用 Santoor 瓶子替换的行为只用了两秒钟，是针对所有不含檀香的“普通”洗手液品牌的信息。就利洁时印度公司所援引的对话和场景而言，Wipro 公司辩称，其广告没有对特性进行任何统计比较，以断言其效果优于另一产品。

关于外观设计盗版指控，Wipro 公司认为，盗版只发生在产品销售中使用了侵权的外观设计的情况下。值得注意的是，在辩论过程中，Wipro 公司的律师坦率地承认了广告中显示的普通洗手液实际上正是滴露的产品。

#### 德里高等法院的观点

该法院分析了有关比较广告和贬损行为的各种案例后总结道，竞争对手的产品不可能成为广告的目标，无论是直接地针对还是以暗示的方式。针对竞争对手的产品隐含着一定程度的贬损。它进一步解释称，误导性和虚假性陈述是不被允许的，

但是“吹捧”是一个例外，因为它涉及到夸大其词，不需要对真实性进行检验。此外，赞扬一种产品的优点，同时声称竞争对手的产品缺乏这些优点是不可诉的；相反，诋毁竞争对手的产品以表明它是不好的或劣质的是不被允许的。

该法院还解释到，最重要的是广告给理性人留下的整体印象。因此，广告的意图、故事情节、背景和信息至关重要；不应该进行逐帧的检查，但应该分析它对普通观众的整体影响。根据这些原则，法院认为，该广告并没有贬损滴露产品，因为广告的整体叙述都集中在 Santoor 洗手液上，并没有直接提及滴露洗手液的品质或特性。此外，“普通”一词用于指定除 Santoor 洗手液以外的所有品牌。最后，法院认同 Wipro 公司关于外观设计盗版的观点，认为并不存在盗版的情况。

尽管承认广告中显示的瓶子是滴露的，但法院通过对话和场景推断该瓶子代表了所有其他不含檀香的洗手液品牌。

法院的最终结论是，广告给人的整体印象并没有诋毁滴露产品。用法院的话来说，“诋毁是对竞争对手的产品进行正面的诋毁。而在这个被质疑的广告中，这一点显然是不存在的”。

该裁决给广告商们带来了重大的影响，因为它重申了比较广告的局限性，并为无数描绘产品优越性的方式打开了大门。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在外观设计侵权案中裁定 Prestige 胜诉

最近，在 TTK Prestige 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Prestige）起诉德里制造商 Gupta Light House（以下称为 Gupta）侵犯外观设计权的案件中，德里高等法院作出了有利于 Prestige 的判决。

根据《2000 年外观设计法》第 22 条第（1）款，法院认定 Gupta 的压力锅外观设计近似于 Prestige

的“压力手持炊具”，因此判定 Gupta 侵权外观设计权。

## 案情简介

Prestige 因 Gupta 制造和销售与 Prestige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相似的高压锅而提起外观设计侵权诉讼，要求对其实施永久禁令并赔偿损失。而 Gupta 声称 Prestige 的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和原创性，并声称该设计是基于印度使用了几个世纪的传统烹饪器皿“Handi”已有且众所周知的设计。Gupta 辩称，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该外观设计无权受到保护。

## 高等法院的意见

主审此案的哈里·法官尚卡尔（C. Hari Shankar）不同意 Gupta 的论点。法院指出，Prestige 的“压力手持炊具”不具有普通炊具的传统形状；相反，它们具有独特而鲜明的中下部隆起的外形。

法院认为，这种独特的视觉吸引力使该设计符合《外观设计法》规定的注册和保护条件。

法院还驳回了外观设计因其功能属性而无效的论点。法院强调，即使外观设计具有功能性目的，只要它同时具有美学品质，仍然可以注册和保护。

尽管法院承认原告的外观设计已经过期，并已进入公共领域，但还是作出了有利于 Prestige 的判决，认定 Gupta 侵犯了其外观设计权。尽管该外观设计的注册期限已过，但法院仍命令 Gupta 提供其销售带有侵权外观设计的压力锅的详细收入账目。此外，法院还授权 Prestige 今后有权根据 Gupta 提交的账目要求损害赔偿。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http://www.latestlaws.com)）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制度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已经开展了一项新的探索工作，以更好地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潜在影响。本文将分享一些观察结果和相关影响，以帮助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益相关者对可能发生的情况的思考。IP Australia 鼓励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本着探索的精神考虑下文所概述的这些启示和设想。

### 确保澳大利亚人从创意中受益

知识产权是一项重要的经济资产。在这样一个充满不确定性和多样性的世界中，IP Australia 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方便、平衡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帮助澳大利亚人和区域邻国从好的创意中发展起来。具体而言，IP Australia 负责对商标、专利、外观设计权和植物育种者权利的行使进行监管。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突然到来，以及它生成新内容的能力，提出了一个问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传统理解是否仍然适用。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以及一些其他问题，IP Australia 的风险项目团队研究提出了一系列的启示和设想，以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个人知识产权和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和后果。这些工作提出的问题是，一旦这些工具融入社会并

充分发挥其潜力，人们可以期待它们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 “一个完善的系统，一个新的世界”

在研究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潜在影响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思考是有帮助的。

#### 从“用工具发明”到“工具自动发明”

人类总是使用他们的工具来创造新是工具——当这些新的工具本身能够进行创造输出时，这意味着什么？

#### 从“稀缺”到“丰富”

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对创新的披露则被作为回报。它所基于的假设是，创新成果是一种稀缺的品质。生成式人工智能暗示这情况可能不再是这样。从丰富的角度来看，知识产权制度会可能是什么样子？

#### “与目的相符”的制度

这些转变意味着，与目的相符的知识产权制度可能需要与目前的制度有所不同。至少它表明了关于现行的方法适合目的的假设是有风险的。

#### 什么是生成式人工智能？

生成式人工智能，如聊天机器人 ChatGPT，图像生成系统 DALL-E 和动画生成工具 Stable Diffusion 等模型，指的是一个大规模的人工智能模型类别。这些模型采用在大量数据上训练的预测引擎来生成新内容。

在“引擎盖”之下，这些模型根据从训练数据中学习的模式预测下一个单词或下一组像素。利用其巨大的容量，这些模型可以为一系列邻近的用例提供支持，包括文本摘要、聊天机器人互动，甚至代码生成。

#### 关于外观设计权

##### 现状

为了获得认证，外观设计必须包含产品的形状、构造（3D）、图案或装饰（2D）等新颖的和独

特的视觉特征。

值得探讨的是，利用由生成式人工智能驱动的理想的外观设计应用程序设计一把新椅子会是什么样子。

#### 设置约束条件

许多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都会使用提示语，并且可以使用简单的语言来描述无穷无尽的期望输出值。对于设计一把椅子来说，这可能意味着定义材料、形状、美学或技术要求，人工智能可以将这些要求转化为生成的椅子的外观设计。

#### 生成技术设计

简单地设计一把椅子的外观并不能使其成为一把具有功能性的椅子。计算机辅助设计工具可以利用人工智能模型来分析椅子的外观设计、结构和材料，并生成可以在现实世界中发挥作用的实用设计。

#### 渲染设计

将材料和新结构纳入考虑后，可以生成高质量和逼真的图像，使这把椅子看起来像是现实世界的产品。

#### 生成外观设计权申请

通过将初始提示、技术规范和产品级渲染结合在一起，在现有外观设计权申请基础上训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可以自动执行申请过程，或者直接将说明书发布到公共领域。

#### 永久生成及公布

根据少量提示，这个假设的程序可以自动创建图像、技术细节以及准备好提交给 IP Australia 的结构化申请，并且有可能在几分钟内完成此操作。想象一下，如果这个程序被无限期地运行下去，不断地创建和公布可能无穷无尽的、看似独一无二的外观设计及申请发送到知识产权系统和 / 或公有领域，可能会发生什么。

虽然这种成套的技术今天还不能作为单独的

产品存在，但这种产品线的元素确实存在。IP Australia 正在调查这些技术及其潜在影响。

### 关于专利

长期以来，专利制度一直被认为是平衡创新动力和保护创新商业化投资以换取社会效益的宝贵工具。通过在有限的时间内授予发明人对其发明的专有权，社会可以从创新知识的传播、发明的商业化和进一步创新的潜力中受益。

生成式人工智能有可能会加剧专利制度内存在的问题，造成重大的破坏，并使人们质疑专利制度是否符合目的。

### 探索专利制度的未来情景

本项工作作为专利制度和一些可能出现的未来场景进行了探索。

首先，当今小型企业的创新历程是非常值得探索的。

### 目前的小型企业创新之旅

小型企业在澳大利亚的创新生态系统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创新者通过努力工作、创新和研发创造出了新的发明。

创新者通常会将他们的创新转化为各种公开内容，如产品目录、公报，甚至专利。

当创新者进入专利系统时，他们会提交一份申请，并将其公布于众。然而，这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任务，小型企业可能缺乏应对这一挑战的能力、时间或财务资源。

对于那些提交专利申请的小型企业来说，获得授权专利可能需要多次应答，有时还需要专利律师的参与。同样，这可能是一项需要大量时间和资金的任务，对于某些企业来说这是不可行的。

在专利制度中遇到的这些挑战限制了小型企业充分利用其创新潜力的能力，而创新潜力对澳大利亚的经济成功和增长是相当重要的。

### 启示：小型企业的未来创新之旅

如果处理得当，生成式人工智能有可能使小企业更容易利用专利制度。未来可能出现的情况大概有几个方面。

虽然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可以为创新者的构思过程提供帮助，但这些工具也存在着风险，例如可能无意侵犯已经受保护的发明或数据、产生空想（当生成人工智能工具生成非事实信息时）、创建忽视了可能的在先技术的有偏见的数据集，以及在申请专利之前无意中向公众公开发明。为了减轻这些风险并确保小型企业能够采取深思熟虑的方法，IP Australia 可以与创新者和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发一套资源，帮助小型企业了解在创新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好处和风险。

当小型企业踏上创新之旅时，更广泛的生态系统将有助于建立小企业的参与度，提供有价值的支持，并改善专利制度的可及性。

这将为创新者和更广泛的知识产权制度带来更好的结果。

IP Australia 还继续探索了新的系统和技术，以帮助其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并管理日益增长的需求。

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帮助创新者和更广泛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潜力。通过谨慎指导其使用，这将为提高澳大利亚的创新力和生产力提供机会。

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也可能放大知识产权制度的现有风险.....

### 启示：吞没在先技术的参与者

生态系统中的某些参与者可能更有兴趣使其他人更难在特定技术领域获得保护。因此，他们会根据技术领域的现有专利训练他们的人工智能模型。然后，他们会使用这种人工智能来构建现有专利的许多变体。

这些参与者以模拟公司的形式在网上发布这些变体的信息。例如，他们可能：



- 创建模拟目录并上传至网络；
- 创建模拟产品设计并上传到 YouTube 上；
- 在社交媒体上传播信息；
- 利用防御性公布政策的公司或热衷于压制竞争对手的专利流氓可以使用类似技术，以迅速地创造出大量专利说明书，挤占特定技术领域或行业。

这些申请可能会大量涌入 IP Australia，但也可能在申请费低廉的国家提交，以获得更低的成本和更快的周转时间。这将会加剧专利制度的拥堵。

这还会威胁到创新者，尤其是小型企业，因为他们可能会避免在这些领域进行创新，原因包括：驾驭专利制度的难度和成本，对异议或诉讼的恐惧，以及为获得发明的授权所付出的巨大努力。而对于那些申请人来说，获得保护的难度更大，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审查此类申请的难度也会加大。

#### 知识产权制度如何适应新的可能性？

为了进一步思考这些问题，风险团队已经就生成式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一系列启示和设想，包括：

-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启示系列——合并文件；
-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启示；
-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和设计权的启示；
-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和专利的启示；
-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商标的启示；
-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和植物育种者权利的启示。

#### 继续确保澳大利亚人从伟大的想法中受益

虽然仍存在许多未知数，但可以肯定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将显著影响人们与知识产权制度互动的方式。这种人工智能的功能用例已经存在。

需要注意的是，IP Australia 并不支持使用这些

工具，而是想要证明它们已经存在并且可以轻松地被创建。

#### IP Australia 正在探索的领域

IP Australia 对这一不断变化的格局进行的研究突出了一些重点领域，例如：

#### 从“用工具发明”到“工具自动发明”

对机器产生的创意的保护是否应该与人类产生的创意相同？

人类一直使用工具来进行创造和发明（画笔、机器人和计算机等）。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本身现在可以进行创造，并且可能会快速地变得更好。这对知识产权制度的默认假设提出了挑战。

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谁？原因是什么？

#### 从“稀缺”到“丰富”

如果系统中有更多的参与者和更多的创新，需要改变什么？

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意味着一个拥有更多的内容、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更多更有能力做出改变知识产权制度的事情的参与者。虽然要完全实现这一点可能还需要时间，但生成式人工智能已经步入将产生将重大影响的轨道，即使只是通过识别空白空间和大大加快现有知识产权的传播和获取。

适合“丰富”性的系统应该是什么样子？

“与目的相符”的制度

知识产权制度如何才能最好地应对这些变化？

IP Australia 的目的是确保澳大利亚人能够从创意中获益。创意的产生方式和传播方式迅速发生变化的潜在可能性意味着知识产权制度需要进行调整。

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否仍然符合目的？如果是这样，如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继续发展，这种情况还会持续多久？

## 如何参与

IP Australia 正在持续地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变化潜力进行研究和调查。如果利益相关方正在参与类似的研究，或者对该局提出的启示和设想有想法和意见，IP Australia 非常欢迎与个人和组织参

与讨论。具体可发送[邮件](#)与其联系。

此外，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目前正在就支持负责任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进行意见征询。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欧盟和新西兰的贸易合作协定或将影响澳大利亚的乳酪保护

2023 年 7 月 9 日，新西兰与欧盟签署了《新西兰—欧盟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协定》的公布揭示了双方就敏感的“地理标志”达成的协议。这给澳大利亚的谈判代表带来了压力，他们陷入了最终如何敲定《澳大利亚—欧盟自由贸易协定》和更新《澳大利亚—欧盟葡萄酒协定》的复杂情况，其中涉及到确保澳大利亚公司仍然可以使用一些欧洲地理标志的条款，当然，前提是如果这些条款能够存在的话。

澳大利亚和欧盟关注的主要地理标志是葡萄酒地理标志“普罗塞克 (prosecco)”和奶酪地理标志“菲达 (feta)”，欧盟希望分别将这两个地理标志保留给意大利和希腊的生产商。澳大利亚是否会承认这些地理标志并限制其本国的生产者使用它们？是否会考虑一些连续使用的自由空间或逐步停止使用的安排，例如对在先使用者的宽限期？如果澳大利亚不得不同意欧盟的要求，那么该国是否能为其他产品换得更好的欧盟市场准入条件？

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就上述问题以及当“两个经济体在贸易谈判桌上开战”时实际会发生的情况进行了解读。

### 地理标志不是全球定位系统

“地理标志”是一个单词或术语，只能在产品来自特定地理位置时使用。地理标志用于保护产品的声誉并确保产品的真实性。

地理标志通常是一个已被普遍使用的术语，但它最初或在传统上是一个地理名称或与特定地区相关联的词语，典型的例子是“香槟”。在这种情

况下，商标是不起作用的。商标是与特定公司相关联的，可以由任何标志组成，而地理标志保护的则是特定地方的一类生产者。然而，《协定》借鉴了商标法的方法，允许以前使用过相关地理标志的生产者继续使用它——只能使用一段时间。

### “菲达奶酪”的保护

《协定》将保护意大利生产商使用“普罗塞克”一词。这意味着“普罗塞克”一词只能用于（例如，在标签上）来自意大利特定地区种植的普罗塞克或格蕾拉 (Glera) 品种的葡萄酿成的葡萄酒。新西兰必须使用法律手段来反对并防止该国对该地理标志的任何其他使用，或任何暗示产品来自意大利而实际并非如此的误导性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该《协定》的条款包括对在先用户的宽限期，因此，“在《协定》生效之日前以连续使用的方式对‘普罗塞克’进行商业使用”的新西兰人将被允许在 5 年内继续使用该术语。在他们使用该术语的同时还将需要明显的地理来源标识。在逐步停止使用期结束后，该地理标志将仅保

留给来自意大利种植区的葡萄酒。

在乳制品方面，《协定》还将保护特定欧盟特定生产商的“帕尔马干酪 (parmesan)”和“格鲁耶尔干酪 (gruyere)”术语。在这方面，新西兰人将拥有一项更为广泛的继续使用权，即只要有关生产者“在《协定》生效之日前至少 5 年内善意地”使用这些术语，就将被允许无限期地继续使用这些术语。这种对在先用户的授权将为现有的新西兰生产商带来了一些安慰。然而，“溯往原则 (grandfathering)”效应将使新进入市场的生产商难以描述他们所提供的产品。同样，在使用这些术语时，需要有一个有明显的地理原产地标识，而关于“明显的地理原产地标识”的定义不是立即就能够一目了然的。其他世界性条约的实施通常涉及对外观、大小、内容和提请注意实际地理原产地的方法进行说明的规定。

《协定》还将通过为希腊生产商提供反对和阻止使用希腊“菲达奶酪”的法律手段对该术语进行保护。同样，也提供了“在先使用”的许可，即在《协定》生效之前“连续使用该术语”的新西兰生产商可以继续使用该术语 9 年。如果他们确实要使用该术语，还必须确保“不会在商品来源方面误导消费者”。在此期限之后，新西兰生产商必须完全停止使用。从本质上讲，新西兰人有 9 年的时间来习惯要求他们宴请的客人传递“来自塔拉纳基而不是塞萨洛尼基的绵羊或绵羊和山羊或奶牛的易碎的咸味奶酪”。对这个地区的幽默比较熟悉的人可能会发现这句话其实“朗朗上口”。

### 澳大利亚将作何回应

澳大利亚将会如何回应应在《澳大利亚—欧盟自由贸易协定》和《澳大利亚—欧盟葡萄酒协定》谈判中欧盟同行的类似要求，这将是一件值得关注的事情。自 2018 年 6 月以来，谈判一直在进行着。在与欧洲领导人会晤期间达成协议的尝试失败后，

澳大利亚贸易和旅游部部长唐·法雷尔 (Don Farrell) 强硬地表示将退出谈判。对“普罗塞克”(以及“菲达”)的保护是谈判主要的障碍。例如，负责任的澳大利亚行业组织“澳大利亚葡萄与葡萄酒”在其网站上公开宣称将“普罗塞克”作为地理标志是一个“谎言”。

如果澳大利亚放弃“普罗塞克”或“菲达”，澳大利亚是否会要求比新西兰更广泛的在先使用和持续使用条件？新西兰没有重要的普罗塞克产业，而澳大利亚的普罗塞克产业则价值数百万美元。在澳大利亚更新《澳大利亚—欧盟葡萄酒协定》的磋商过程中，超过 80% 的意见反对保护“普罗塞克”。澳大利亚葡萄酒行业的主要参与者都将关注这场辩论，其中主要包括 Dal Zotto Wines, Accolade Wines, Brown Brothers 和 Pizzini Wines 等葡萄酒公司。他们不仅在葡萄种植上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而且在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方面也进行了大量投资。如果澳大利亚同意对“普罗塞克”的地理标志保护，但只被允许再使用 5 年，那么澳大利亚将希望获得一些非常有价值的回报。

新西兰在奶酪方面的“讨价还价”似乎更为艰难，考虑到乳制品为新西兰带来的利益，这并不奇怪。然而，澳大利亚拥有大量使用敏感术语的本地和出口为主的奶酪制造商，像新西兰那样的“在先使用者”限制条款并不会给新近加入者带来好处。这也需要通过关税减让和放宽欧盟其他农业限制来换取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明显改善。

如果澳大利亚拒绝保护这些敏感术语，那么它可能不得不在另一个领域里接受较差的结果，例如在农产品市场准入方面获得微薄的收益。这可能会危及整个交易。但欧盟现在肯定已经意识到澳大利亚人对这些地理标志的重视程度，如果澳大利亚同意放弃征收价值 8.8 亿澳元的豪华车税，那么欧盟可能会降低其对地理标志保护的要求。如果这种情

况发生，那么澳大利亚人可能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驾驶更便宜的豪华车，啜饮本土的普罗塞克酒，享受自家生产的奶酪。

### 通过权衡取舍争取更广泛的欧洲市场准入

不言而喻，鉴于迄今为止的长期讨论，这些都是艰难的谈判内容。英国脱欧、《澳大利亚—英国自由贸易协定》和上述《协定》的结果都使澳大利亚与欧盟达成协议的过程变得困难重重。

地理标志不仅仅是知识产权。它在文化、政治和经济层面都被视为国家财产。世代以来，人们一直在不断移植或模仿本土的配方和术语，无论是在世界其他地区的欧洲人，还是在自己国家欣赏并商业化这些配方和术语的本土生产者。祖祖辈辈以来，他们在法律上并没有做错任何事情。然而，《澳大利亚—欧盟自由贸易协定》的缔结将这些商

业自由产生影响。问题是在多大程度上产生影响。

澳大利亚可以确信的一点是，鉴于澳大利亚相关行业的实力，欧洲的谈判代表将会提出不低于与新西兰达成的控制措施的要求，甚至可能要求采取更严格的控制措施。

有鉴于此，澳大利亚可能会寻求在关键需求的商业价值方面取得适当的平衡，包括农业关税减让和放宽欧盟市场限制，从而获得更广泛的经济利益。在包括在澳大利亚葡萄酒和乳制品生产商的标签、监管以及最终的产品知名度方面量化这种做法将造成的商业损失，可能是实现这种平衡的一部分策略。

随后，管理《协定》对葡萄酒和乳制品生产商的政治影响将是澳大利亚政府面临的下一个挑战。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巴西

### 圣马特乌斯粉红胡椒地理标志在巴西获得保护

2023年7月18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一份公告，指出来自该国圣埃斯皮里图州圣马特乌斯市的“São Mateus”粉红胡椒地理标志已经完成了注册工作。



随着新地理标志的加入，目前获得 INPI 认可的

地理标志数量达到了 112 个，其中 79 件是原产地标志（全部是巴西国内的原产地标志）以及 33 件原产地名称（其中 24 件为巴西国内的原产地名称，另外 9 件是外国的原产地名称）。

根据圣埃斯皮里图阿鲁埃拉生产者协会（NATIVA）提交给 INPI 的文件，该州是巴西最大的粉红胡椒产地。实际上，目前巴西几乎所有的沿海城市都在开采粉红胡椒。

这种产品主要是用于出口到诸如欧洲、亚洲与美国等消费市场。由于在海外市场上受到了欢迎，因此粉红胡椒已成为圣埃斯皮里图州出口议程上的主要产品之一。

在圣埃斯皮里图州，圣马特乌斯市的粉红胡椒生产能力极为突出。此外，作为一个重要的生产与加工中心，圣马特乌斯市的产品管理技术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并且该市在 2012 年就成为了公认全球最大的粉红胡椒生产与出口来源地。而根据 NATIVA 提供的文件，该市还在 2020 年获得了“胡椒之都”的称号。以 2016 年为例，圣埃斯皮里图州的粉红胡椒年产量在这一年达到了大约 300 吨，

其中仅圣马特乌斯一地就收获了 200 吨的胡椒。

大约在 20 年前，当地主要以捕鱼和捕蟹为生的居民为了增加收入开始尝试种植这种作物，并在随后的时间里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当然，这一成就还要归功于圣马特乌斯市所在沿海地区良好的沙质土壤环境，以及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产品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到圣马特乌斯的知名度。卡皮沙巴研究、技术援助和农村推广研究所（INCAPER）表示，与在其他地区生产出的胡椒相比，圣马特乌斯市的粉红胡椒具有更好的质量以及较小的副作用。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塞拉多奶酪地理标志在巴西获得保护

2023年8月1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一份公告,指出在塞拉多[Cerrado (MG)]生产出的全脂生鲜牛奶的地理标志已经完成了注册工作。这件以原产地标志形式提交的地理标志申请是由塞拉多米纳斯奶酪手工生产者协会提交的。

随着新地理标志的加入,目前获得 INPI 认可的地理标志数量达到了 114 个,其中 81 件是原产地标志(全部是巴西国内的原产地标志)以及 33 件原产地名称(其中 24 件为巴西国内的原产地名称,另外 9 件是外国的原产地名称)。

根据提交给 INPI 的文件,很久以前,葡萄牙人和巴西人曾前往位于米纳斯吉拉斯州的塞拉多地区寻找黄金和宝石。该地区丰富的土地资源吸引了大量的移民。特别是,得益于塞拉多拥有的天然牧场,畜牧业成为了当地新的资源。

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畜群数量的增加,塞拉多地区生产出了大量的牛奶。不过,由于其中一部分牛奶并没有被完全消耗掉,因此这无形中推动了手工奶酪的生产工作,并成为了一种保存牛奶的新方式。

在最开始时,这些奶酪主要是由当地的家庭消耗掉的,或者是出售给那些正好途径该地区的赶牲口的人群。那时,在整个帕拉卡图地区以及圣保罗和戈亚斯州都可以看到这些产品的身影。

在 19 世纪,更确切地说是 1872 年,米内罗三角洲出现了巴西的第一条铁路,即莫吉亚纳铁路公司(Cia Mogiana de Estradas de Ferro)铁路。1913 年,矿业交通网(Rede Mineira de Viação)铁路通到了坎普斯阿尔图斯(Campos Altos),并在 1916 年又通到了萨利特雷山(Serra do Salitre)。运输工具的改善为各个社会经济组织提供了帮助,并促进了该地区奶酪的销售工作。

由于塞拉多地区的奶酪要面临较高湿度的环境,因此借助用于干燥的布料进行手工压制算是一种属于该地区传统和文化遗产的生产技术。凭借着

上述特性，塞拉多地区终以其生产手工奶酪的方式而闻名，而这一点早已被各类学术研究和媒体报道所证实。

因此，该地区吸引了来自巴西全国各地的消费者，他们都在寻找着成熟度适中、具有典型黄油风味和柔软稠度的奶酪。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那些要使用塞拉多奶酪地理标志的产品来讲，其原料必须是在从原产地取出后的 90 分钟内就进行加工的、新鲜且健康的全脂牛奶，而且最大环境湿度不得超过 45.95%。此外，规定区域内的生产商还必须遵循相应的生产、制造

以及技术规范中的规定并接受监管。

这件地理标志的保护区域覆盖米纳斯吉拉斯州的 19 个市镇，即阿巴迪亚多斯多拉多斯、阿拉普阿、卡莫杜帕拉尼奥巴、科罗曼德、克鲁塞罗达福塔莱萨、吉马拉尼亚、拉加马、拉果阿福尔摩沙、马图蒂纳、帕托斯德米纳斯、帕特罗西尼奥、普莱斯登特奥莱加里奥、里约帕拉尼奥巴、圣罗莎达塞拉、圣贡萨洛杜阿巴埃特、圣戈塔尔多、瓦赞特、蒂罗斯和瓦尔乔德米纳斯。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海牙协定将助力巴西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进军国际市场

2023 年 8 月 1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共同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网络研讨会，并就有关巴西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的议题展开了探讨。

在出席研讨会的开幕式时，INPI 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 (Júlio César Moreira) 表示，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于 8 月 1 日正式生效之后，巴西的技术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将会以一种更加高效的方式进入到国际市场中。同时，巴西也非常欢迎外国朋友来到该国，因为这对巴西经济的蓬勃发展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此外，这也符合 INPI 未来 4 年的战略，即缩短期限、提高效率并成为世界上最值得借鉴的知识产权局之一。莫雷拉还透露，该局目前正在内部讨论加入里斯本地理标志体系的可能性。

来自海牙注册、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部门的高级顾问佩维·莱赫德斯马基 (Päivi Lähdesmäki) 讲道，作为拉丁美洲最大的经济体，巴西的加入进一步强化了可用来确保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海牙体系，为全球的申请人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新的

程序变得更加简洁且具备成本效益，并为包括中小企业和个人企业在内的不同企业创造出了新的商机。

### 协定的实施

INPI 商标、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业务的总协调员马塞洛·路易斯·苏亚雷斯·佩雷拉 (Marcelo Luiz Soares Pereira) 解释了该局为调整国内法而签署的协定中的一部分声明内容。

巴西此次进行运作将有助于改进相关的流程。不久之后，INPI 便会对外提供一个新的申请系统，对 BuscaWeb 系统进行更新并调整《工业产权杂志》工业品外观设计部分中的 XML 文件。

巴西采取的另一项新举措是更新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手册》。该手册将为图形用户界面 (包括动态界面) 的注册提供便利，并会增添一些虚线和彩线、无机械连接的元素、带有文字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此处不对文字本身进行分析，而是对其装饰性的部分展开分析）以及带有自己商标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新的手册预计将于9月出版，并会自今年10月起生效。

巴西全国创新型企业研究与发展协会(ANPEI)的知识产权委员会负责人阿图尔·夏尔(Artur Schaal)在发表演讲时揭示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人所面临的大部分难题，而佩雷拉在此前所提到的某些改进措施正是对这些困难的回应。

在第一天的网络研讨会上，WIPO海牙发展和促进处的处长还详细介绍了这一制度的运作方式，并表示该体系并不需要像某些国家知识产权局那样任命当地的代表。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 5G 技术专利研究报告

2023年7月20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新一期的技术雷达，主题为“5G技术：世界和巴西专利概况”。这份报告是由来自专利、计算机程序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部门的研究人员所编写的。

这份研究报告分析了巴西专利申请活动在近些年来随时间发生的变化，确定出了相关领域中最重要的人，并介绍了有关上述领域的概况。

除此之外，在对全球专利申请活动变化趋势进行介绍时，该报告还利用巴西的数据进行了对比。

由于涉及移动通信系统的标准往往具有可互操作性，即同一台设备可以同时采用一种以上的技术，因此就5G标准来讲，许多与在先技术相关的专利都可被认定是必要的。考虑到这一点，INPI特意利用两组文件进行了分析。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智利与巴西两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2023年8月1日，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正式成为了巴西申请人在使用《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提交申请时可以选择的国际检索单位(ISA)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之一。同时，作为ISA/IPEA，INAPI也可以为智利的申请人或者居住在智利的申请人提供相关的服务。

在今年7月份于瑞士日内瓦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上，INAPI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胡里奥·塞萨尔·卡斯特罗(Julio César Castello)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以提升两局作为PCT国际主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

由此，这两家机构相互指定对方为本国国民PCT申请的ISA和IPEA。

协议的签订进一步巩固了INAPI和INPI在国际领域中的合作关系。值得一提的是，INAPI与INPI是目前拉丁美洲仅有的两家拥有ISA/IPEA地位的知识产权局。在完成协议的签署工作之后，这两家机构将可以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12个国家（包括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专利申请人提供更加优质的西班牙语及英语服务。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其他

## 法新社起诉 X（推特前身）侵犯版权

法国国际新闻社法新社（Agence France-Presse）称，它正在对社交媒体平台 X（前身为 Twitter）提起版权诉讼，以确保其新闻内容获得报酬。



法新社称，该社向巴黎一家法院提出了申请，要求埃隆·马斯克（Elon Musk）改名后的公司提供“评估欠法新社报酬”所需的数据。

法新社在一份声明中宣布了这一法律行动。该机构表示，它正在根据欧盟知识产权规则寻求付款，该规则涵盖“邻接权”，允许新闻机构和出版商就分享其作品向数字平台寻求付款。

法国是第一个在 2019 年将该规则纳入国家立

法的欧盟国家。

法新社称：“作为新闻界邻接权的主要倡导者，法新社将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这一事业。”

法新社称，对推特采取的法律行动“符合这一持续承诺”。

它“将继续与各相关平台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确保新闻内容共享所产生的价值得到公平分配”。

法新社在声明中称，X 公司“明确拒绝”与法新社讨论允许新闻机构向数字平台寻求赔偿的版权保护问题。

马斯克在一条推文中称此案“离奇”。

由于广告收入被数字巨头抽走，新闻质量正在下降，新闻公司推动了欧盟的版权改革。

（编译自 apnews.com）

## 海牙上诉法院驳回巴可公司向金德曼公司提起的侵权诉讼

根据荷兰海牙上诉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决，金德曼（Kindermann）公司在与其竞争对手巴可（Barco）产生的纠纷中成为了胜利者。这起自 2018 年以来便一直延续至今的纠纷涉及巴可公司的一项演示系统专利。实际上，除了金德曼以外，其他的公司也正在欧洲专利局（EPO）寻求能够撤销上述专利的途径。

如上所述，在荷兰，专门销售媒体技术产品的德国公司金德曼已经与来自比利时的竞争对手巴

可解决了他们之间有关电子会议工具专利的纠纷。

今年 7 月，海牙上诉法院维持了海牙地区法院此前



在 2021 年作出的判决（案件编号为 C/09/549478），并命令巴可公司向金德曼公司支付相关的费用。

在一审中，法院宣布金德曼并未有侵犯巴可编号为 EP2576668 的专利权。现在，上诉法院也维持了这一判决。不过，由于巴可公司在 2023 年 3 月撤销了上诉请求，因此法院并没有进行口头听证。此外，在法院作出第二次判决之前，EPO 的异议部门便已宣布涉案专利是无效的。因此，该专利在荷兰也被认定为是无效的。

### 金德曼和巴可的演示系统

涉案专利涉及“用于会议的电子工具和方法”。具体来讲，该专利涉及会议工具的组建，其包括连接器、发射器、可加载到用户处理设备上的程序以及用户可将媒体内容（经由端口）传输到显示器上的输入设备。巴可公司以“ClickShare”为名在市场上销售了这套使用了 EP2576668 号专利所涉及技术的系统。

与此同时，金德曼也在荷兰市场上销售了类似的“Klick & Show”系列产品。这款产品允许与会者在会议室的中央演示屏幕上与其他人员共享其笔记本电脑上的视频和信息。

金德曼的产品包括基座单元、感应按钮（这是一个用于扩展或建立桌面镜像的软件保护锁）以及可允许 iOS 或安卓智能设备进行屏幕共享的应用程序。

巴可公司认为，金德曼的“Klick & Show”产品侵犯了 EP2576668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1、3、4、5、

8、9、11、13 和 16。此外，巴可还基于等同原则指控对手存在侵权行为。然而，金德曼就这些权利要求逐一进行了反驳，声称涉案专利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并因此是无效的。金德曼指出，其“Klick & Show”产品完全不符合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所涵盖的特征，这意味着它并没有侵犯从属权利要求 8 或 16 的权利。

### 金德曼两战全胜

2020 年，海牙地区法院对巴可起诉金德曼的一审案件进行了审理，并于 2021 年 5 月作出了不侵权的判决。2022 年 1 月，巴可公司提交了上诉理由陈述书。不过，EPO 的异议部门在 2022 年 6 月撤销了这件专利。

随后，巴可公司请求上诉法院能够中止诉讼程序，但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并将口头听证会安排在 2023 年 3 月举行。不过，就在今年 3 月初，巴可公司通知上诉法院其将撤回上诉理由。因此，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并责令巴可公司支付金德曼的律师费。2020 年，巴可公司还对另一家公司 Delta 提起了诉讼。在这些诉讼中，地区法院均宣布 EP2576668 号专利在荷兰是无效的。

巴可在法国和德国也提起了平行诉讼。2019 年 9 月，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驳回了巴可有关金德曼“Klick & Show”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利要求 1、8 和 16 的主张。不过，人们尚不清楚巴可在法国提起的诉讼情况。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超过 50% 的丹麦年轻人使用流媒体非法传输或下载内容

尽管丹麦一再对盗版行为进行打击，但该国的盗版者似乎并不准备让步。丹麦年轻人中非法下载或使用非法流媒体传输内容的比例已超过 50%。在过去一年中，活跃的盗版者数量也在增长，合法的社交媒体平台充当了盗版者的便捷的通道。

3年前，丹麦执法部门进行了一系列突袭和逮捕行动，有效地摧毁了若干流行的洪流跟踪器。

这些行动得到了当地反盗版组织权利联盟（Rights Alliance）的支持，该组织最终宣布获得了胜利，并指出据报道，所有根植于丹麦的著名盗版网站都已被关闭。

这样的声明可能是比较危险的，因为盗版者可能相当“顽强”，但毫无疑问，执法行动和随后的定罪产生了效果。那么，这是否意味着网络盗版也失去了吸引力？根据最近的一项调查结果，情况并非如此。

### 研究表明：盗版者十分顽固

丹麦商会每两年都会进行一次调查，以对本土居民的盗版习惯进行追踪。2022年的最新结果刚刚发布，显示了非法流媒体传输和下载仍然普遍存在。

大约 1/3 的受访者（33%）承认过去曾下载或使用流媒体传输过某些内容，15%的受访者在过去一年中这样做过。最后一个数据比上次调查（2020年）期间的 12%有所上升，而 2018 年该比例仅为 10%。

这些数据表明，如果有什么必然发生的话，那么就是下载或使用流媒体传输盗版内容的人数正在增加。然而，应该指出的是，在最新版本的调查中，15 岁至 17 岁的人群也被包括在内，而早期的样本是从 18 岁开始的。

当涉及到网络盗版时，年龄当然是重要的。年轻人通常使用盗版更多，这也反映在丹麦的调查中。

### 56%的受访者有过盗版经历

超过一半（56%）的 15 岁—29 岁年轻人承认他们过去曾下载或使用流媒体传输过盗版内容。对于 30 岁—39 岁的人群来说，这个数字仍然相对较大，为 52%，但在年龄较大的 50 岁—74 岁的群体

中，这一数字下降到只有 14%。

丹麦的年轻人不仅比丹麦的年长者更热衷于盗版，盗版的流行率在这一群体中也有所增加。在 2020 年，表示自己下载或使用流媒体传输过盗版内容的丹麦人年轻有所减少。

男性和女性之间也存在很大差异。在过去一年中，男性盗版的可能性是女性的 2 倍。在某些类别的内容中，差异甚至更加明显。例如，男性盗版音乐的可能性是女性的 5 倍。

### 盗版新途径：社交媒体

近年来，丹麦的主管机关设法打击了当地的文件共享社群，但现在这种“传播”角色似乎已经转移到社交媒体平台上了。

调查指出：“在过去两年中，警方已经在该领域实施了更多关于‘文件共享’的制裁措施并进行了多次调查。然而，结果是丹麦的盗版者已经将他们在互联网上的非法行为转移到新的平台——社交媒体上。”

在承认过去一年中有过盗版内容行为的 15% 的人群中，超过一半的人使用社交媒体。YouTube 是被引用最多的盗版途径，其次是脸书、抖音、信使服务、照片墙和色拉布（Snapchat）。正如预期的那样，社交媒体的使用在最年轻的年龄组中是最为普遍的。

在对这些调查结果作出评价时，权利联盟的负责人玛丽亚·弗雷登斯伦德（Maria Fredenslund）呼吁社交媒体平台承担更多责任，否则情况将会恶化下去。

弗雷登斯伦德还表示：“现在警方的‘特别犯罪小组’已经停止了专门的丹麦文件共享服务，非法消费正在向合法的社交媒体上转移，这实在令人感到遗憾。”

“这就要求这些平台在通知用户和停止传播非法内容方面加大力度。这需要平台发挥积极的作

用，如果有些平台没有履行这一责任，可能有必要让主管机关介入干预。”

### 盗版与偷窃无异

丹麦商会的副会长卡斯珀·克林格（Casper Klyngé）指出，流媒体盗版带来了一个巨大的问题。他认为，这值得主管机关给予更多的关注，因为肆无忌惮的“偷窃”威胁到未来内容的制作。

克林格表示：“无需付费即可通过流媒体传输数字内容，这基本上与路过商店不付费就抓起物品

带回家的行为无异。”

这不是利益相关方第一次将盗版与偷窃相提并论。然而，有趣的是，商会的研究表明，许多人确实认为盗版和商店偷窃是有区别的。

在所有参与调查的人中，89%的人认为从商店偷窃糖果是不可接受的，而“只有”63%的人认为未经版权所有者的许可分享数字内容是不可接受的。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意大利新反盗版法赋予电信监管机构新的权力

意大利全新的反盗版法刚刚获得电信监管机构通信管理局（AGCOM）的全面批准。AGCOM 在近日发表的一份声明中指出，意大利“处于打击网络盗版方面处于欧洲舞台的最前沿”。这项将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新法律将授权全国范围内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盗版直播活动，并允许该国对盗版流媒体用户处以最高 5000 欧元的罚款。

新的反盗版法于今年 3 月在众议院获得一致通过，然后在 7 月早期得到了参议院的批准，刚刚又得到了 AGCOM 的全面批准。

在声明中，AGCOM 对关于《在线版权执法条例》（第 680/13/CONS 号决议）的修正案表示欢迎，该修正案涉及第 189/23/CONS 号决议中规定的打击非法体育直播流媒体的措施。

新的条款赋予了 AGCOM 对各种在线服务提供商发布“动态禁令”的权力，而这通常是欧洲最高法院法官的特权。其目的是简化针对未经许可的网络电视（IPTV）服务的屏蔽措施，从而使整个意大利都无法访问这些服务。

AGCOM 表示：“通过这些措施，就有可能通过阻止屏蔽域名服务器解析和阻止将网络流量路由到专门用于非法活动的 IP 地址，在赛事播出的前 30 分钟内禁止对盗版内容的访问。”

支持新措施的法律将于 8 月 8 日生效。届时，

AGCOM 将能够阻止所有直播赛事的盗版广播，无论是与体育相关的赛事还是其他赛事。

AGCOM 的负责人马西米利亚诺·卡皮塔尼奥（Massimiliano Capitanio）表示：“这项修正案与议会引入的变革完全同步，AGCOM 再次站在了欧洲打击在线盗版活动的最前沿。”

全国范围内的动态屏蔽措施并不是意大利正在进行的唯一变革。

### 对挑战 AGCOM 新权力的处罚

当 AGCOM 向服务提供商发出屏蔽指令时，他们的详细信息将被传递给罗马法院的检察官办公室。

在执行 AGCOM 的指令后，这些服务提供商将被要求“毫不拖延地”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必须详细说明“为执行上述措施而开展的所有活动”以及“他们所掌握的、可用于识别滥用传播内容提供者的任何现有数据或信息”。

换句话说，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该屏蔽盗版者并收集情报。不遵守 AGCOM 的指令将受到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249 号法律相关规定的制裁，行政罚款为 2000 万里拉至 5 亿里拉，或现在使用的货币 1.062 万欧元至 26.5 万欧元。

那些参与提供 / 传播侵权流媒体服务的人现在将面临最高 3 年的监禁和最高 1.5 万欧元的罚款。这比服务提供商因未遵守屏蔽指令而面临的最低处罚仅高出 5000 欧元。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服务提供商未能阻止真正的盗版者实施盗版行为，他们面临的最高罚款可能仍将少于 25 万欧元。

#### 收看盗版流媒体也会被罚款

在美国，只是消费盗版流媒体服务可能并不算违法，但与其不同的是，2017 年欧盟法院确认，在欧盟消费非法流媒体服务是违法的。

随着对盗版服务运营商和其他在线服务提供

商的新威慑措施的出台，意大利对消费盗版流媒体服务的人也有了新的严厉措施。从 2023 年 8 月 8 日起，他们面临最高 5000 欧元的罚款。至少从字面上来看，这有可能变得非常有趣。

过去几年市场研究机构益普索（IPSOS）在意大利进行的研究发现，大约 25% 的成年人在一年内会在某种程度上消费盗版 IPTV 流媒体服务。

意大利人口大约为 5900 万，因此即使有一些激进的四舍五入，仍然存在着数百万潜在的盗版者。目前尚不清楚这种违法行为的证据是如何获得的并被落实到个人。

据推测，意大利针对的是购买盗版 IPTV 服务套餐的人，但无论如何，首要目标是屏蔽任何参与非法流媒体传播的行为，无论其始于何方，也无论其终于何处。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斯洛文尼亚新知识产权法即将生效

2023 年 6 月 28 日，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工业产权法》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正式生效。

在商标方面，当事方将通过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SIPO）的行政程序更快、更经济地实现商标的撤销或无效宣告，而不是像以前一样只能通过法院程序执行。

在专利方面，斯洛文尼亚根据已批准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统一专利法院协定》，对具有统一效力的专利（EPU）作出了新的规定。

下文将对修正案最重要的变化进行简要的概述。

#### 商标方面

##### 撤销和无效宣告程序将由 SIPO 负责

商标撤销和无效宣告的程序现在由 SIPO 而不

是法院管辖。因此，这两种程序都将成为行政程序。

对于因权利受到侵犯而引发争议的反诉案件，法院仍然具有管辖权，这将有助于提高诉讼程序的效率。

##### 相对驳回理由：在先欧盟商标的声誉评估

根据先前的有效规定，在先商标的声誉（作为异议的依据）仅在斯洛文尼亚境内进行评估，这在在先商标为欧盟商标的情况下引起了很多问题。由于这种含糊不清的情况，修正案在文本中补充了关于在先欧盟商标的规定，即该类商标的声誉将在欧盟境内进行评估。

#### 专利方面

## **禁止（具有或不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和国家专利同时生效**

如果在斯洛文尼亚申请保护的欧洲专利（无论该专利是否就统一效力进行了注册）和国家专利因同一发明而被授予给同一人，且具有相同的申请日期和相同的优先权要求日期，则认为国家专利自欧洲专利局（EPO）在《欧洲专利公报》上公布了对欧洲专利授权之日起不具有法律效力。在此之前，法律效力的终止与异议期限或异议程序的最终决定有关。

## **更明确地定义提交欧洲专利权利要求译文义务**

提交欧洲专利权利要求译文的3个月期限将从EPO在《欧洲专利公报》上公布欧洲专利授权之日起计算。

修改或限制专利权利要求的译文必须在EPO公布欧洲专利的修改形式或限制之日起的3个月内提交，或自欧洲法院部分撤销欧洲专利的决定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内提交。

## **如果欧洲专利由于形式上的原因未在EPO注册为统一专利，后续在SIPO注册的可能性**

修正案新的第30条a款允许由于形式上的原因（例如请求提交得太晚）而未在EPO注册为欧盟统一专利的欧洲专利的所有人，即便在成员国注册欧洲专利的正常期限已过，仍然可以进入斯洛文尼亚的国家阶段（自最终驳回决定起3个月内）并在SIPO的专利注册簿中注册该欧洲专利，该专利将作为国家专利生效。

## **扩大使用书面证据的可能性**

与迄今为止有效的法规相比，专利所有人能够通过几种不同的方式获得书面证据，并将其提交给SIPO，作为发布宣告性决定的依据，并且即使在专利有效期的第10年之后，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保

持专利的有效性：

提交经任何其他机构（具有国际初步审查机构资格）或与之签订相关协议的其他专利局全面审查后授予的相同发明专利的斯洛文尼亚语译文；

从具有国际初步审查机构资格的任何机构或与之签订相关协议的其他专利局获得一份附有书面意见的关于技术现状的调查报告，作为SIPO签发其中一项宣告性决定的依据。

## **其他事项**

## **将延误后提出继续程序请求的目标期限缩短至4个月（自2023年9月27日起）**

修正案第67条规定，尽管当事方没有履行获得权利的程序所要求的义务，但仍然可以在延误之后提出延误后继续程序请求并继续使用获得权利的程序，而无需说明延误的正当理由。到目前为止，在延误发生之日起，提出延误后继续程序请求的6个月目标期限被缩短为自延迟发生之日起4个月。这增加了法律的安全性，因为法律不确定性的期限将缩短。

## **授权书：不再只是书面形式**

新法律取消了以书面形式提交授权委托书的要求，这将使代表代理人更容易获得客户的授权委托书——例如扫描件（电子形式）。

如果客户已授权了若干代表，但未指明SIPO应向哪位代表发送信函，SIPO将把所有信件送达至列在最后的代表，而不再向列在最前面的代表送达信函。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北马其顿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2023年7月7日，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在瑞士日内瓦签署了一份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局长布莱里姆·伊德里齐（Blairim Idrizi）与 EUIPO 的副局长安德列·迪·卡洛（Andrea Di Carlo）分别代表各自的机构参加了签署仪式。

对此，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 EUIPO 均表示愿意继续发展出更加牢固的合作关系，从而在两家机构之间建立起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并就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经验展开交流以强化和改善各自的服务。

（编译自 [www.ippo.gov.mk](http://www.ippo.gov.mk)）

## 挪威政府将加强艺术和艺术家的地位

“尽管艺术家为我们的生活提供了丰富的内容，但许多艺术家却很难从他们的工作中获得报酬。这种情况不应该发生。我们需要艺术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我们需要全国各地充满活力的艺术社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确保艺术家拥有良好的工作条件，并为他们的工作获得公平的报酬。”挪威文化与平等部部长阿内特·特雷特贝格斯图恩（Anette Trettebergstuen）表示：“通过白皮书《艺术家联盟（Kunstnarkår）》，我们将确保在未来为艺术家制定积极主动的政策。”

艺术家政策的基础是挪威全国各地的艺术和文化机构基础设施、艺术家补助金以及用于艺术和文化生产与传播的公共计划和补贴。挪威政府表示将继续为艺术提供强有力的国家资助。

### 各地的艺术

挪威政府表示全国各地必须有充满活力的艺术环境。政府的出发点是，在从北到南的一些地方社区，艺术家应该能够在比今天更大的范围内工作和创作。

“政府的目的是与地方政府部门一起，为新的机构、更多的委托以及各级行政部门更明确的艺术

家政策提供便利。”特雷特贝格斯图恩表示：“通过新修订的《文化法》提案，政府支持这一雄心壮志，并将在未来有计划地与各地区合作实现这一目标。”

### 艺术家是劳动者，应得到公平的报酬

虽然挪威劳动力市场的主要规则是长期就业，但绝大多数艺术家都是自由职业者或自营职业者。他们与劳动力市场的联系意味着他们面临着一些特殊的挑战，如免费劳动和报酬过低。

“我们不能指望艺术家免费工作。他们和其他劳动力一样，要养家糊口，要付房租和电费。”

“当收入较低时，只有最富裕的人才敢把艺术作为职业道路。我们不仅错过了艺术人才，还可能失去艺术反映人口多样性的力量。因此，政府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艺术的价值，促进艺术作品的公平报酬。”特雷特贝格斯图恩说道。

除其他事项外，挪威政府在上述白皮书中建议制定公平支付艺术家报酬的战略和公平支付艺术作品报酬的总体价值原则提案，继续升级政府的艺术家补助金计划，明确暂停发放长期补助金的养老金，重新谈判展览费协议，并要求国家资助的艺术

和文化机构报告艺术家对其的利用和报酬情况。

报告还审查了与艺术家工作和生活条件相关的其他政策领域，如劳动和福利政策、养老金、税收和商业政策，并提出了有助于简化和改善艺术家条件的措施。

近期，挪威劳动和社会包容部部长还就政府有关自由职业者和自营职业者（包括艺术家）社会计划的工作征求了意见。

（编译自 [www.regjeringen.no](http://www.regjeringen.no)）

## 亚美尼亚向欧亚专利局提交了第一份专利审查申请

近日，亚美尼亚向欧亚专利局（EAPO）提交了第一份专利审查申请。该申请是根据欧亚专利组织与亚美尼亚经济部下设知识产权局关于在专利检索和专利申请审查领域合作的协议提交的。

这份合作协议是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俄罗斯大诺夫哥罗德举行的 EAPO 行政委员会会议的间隙签署的。EAPO 局长格里高利·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和亚美尼亚经济部下设知识产权局局长克里斯蒂娜·汉巴里扬（Christine Hambaryan）签署了该文件。该协议意味着在加强专利审查方面的机构间合作，事实上，也意味着 EAPO 的审查员将参与到国家专利申请的审查中去。

EAPO 与亚美尼亚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协议规定了严格的隐私原则。因此，这份申请的详细情况没

有被披露。

伊夫利耶夫在谈到亚美尼亚的申请时评论道：“收到第一份此类申请是朝着形成统一的欧亚专利审查和信息空间迈出的重要一步。正如我们已经提到过的，此类合作工作的一个显著的益处是让区域和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特别是那些专门从事复杂技术领域工作的审查员，有机会参与到专利检索和审查中来。无论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下，还是在缺乏审查员的情况下，这都将加快国家申请的审查进程。此外，EAPO 拥有国际检索单位的地位，这能够证明我们的审查员所具备的素质和专业知识。”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乌兹别克斯坦修订竞争法 将知识产权相关条款排除在外

乌兹别克斯坦最近通过了《竞争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正式生效。虽然修正案旨在减少反竞争和不公平做法，但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条款却被完全排除在外。

### 知识产权条款的删除

该法律先前的版本包括了禁止以下行为的条款：

— 销售非法使用知识产权的商品，包括非法使用与商标或商号相同或容易混淆的名称，将其置于

商品、标签或包装上，或以其他方式将其用于销售或投入流通的商品，以及将其用于域名之中；

— 通过模仿其他公司原创产品的设计、形状、名称、标签、包装、颜色、商标、宣传材料或其他元素，以与其他公司原创产品相似的产品误导消费

者；

— 恶意注册知识产权。

### 主管机构的变更

乌兹别克斯坦反垄断委员会（AMC）将过渡为竞争促进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CPCC）。与 AMC 不同的是，CPCC 无权审查和决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案件。AMC 作出的决定是向法院申请商标无效或寻求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对侵权者采取法律行动的重要法律依据。现在看来，在处理基于不正当竞争理由的侵权行为时，似乎没有有效的法定机制或政府机构可以依靠。

### 新法律与《巴黎公约》

显然，修正案与乌兹别克斯坦加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并不相符。根据《巴黎公约》第 10 条之 2 第（1）款，巴黎联盟的每个成员都有义务确保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有效的保护。特别是，该条第 3 款（i）项规定，在贸易过程中对竞争者的商品或工商业活动造成混淆的行为应予以禁止。修正后的法律不再符合这一条的规定。然而，这个问题也许可以通过援引《乌兹别克斯坦宪法》和《竞争法》修正案本身所包含的国际条约的普遍性原则来解决。

### 保护知识产权的替代方法

鉴于修正后的法律的局限性，侵权事实仍可能在商品的性质、制造过程、特性、用途或数量方面误导公众的理由建立起来（《巴黎公约》第 10 条之 2 第（3）款第（iii）项）。例如，进行公众调查可能有助于确认假冒产品和正版产品之间的混淆性相似。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知识产权所有人不能根据他们在乌兹别克斯坦拥有的知识产权向侵权者的索赔，而是以侵权者误导当地消费者的实际证据为依据。

### 结论

尽管存在上述潜在问题，但乌兹别克斯坦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如果该国加入了 WTO，它将不得不使其法律与包括《巴黎公约》在内的 WTO 的所有协定保持一致。

此外，根据最近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第 108 号总统令，乌兹别克斯坦将通过一项专门针对确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新决议，并将其作为处理此类案件的指南。一旦该决议获得通过，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利益就将受到保护。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对官方费用作出调整

近日，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对部分官方费用进行了调整，新的费用标准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正式生效。

部分费用增长了 45%，包括：

— 商标申请的费用从 132 欧元增至 192 欧元，申请超过 3 个类别则每增加一类的费用从 37 欧元增至 54 欧元；

— 商标续展费从 212 欧元增至 308 欧元，续展超过 3 个类别则每增加一类的费用从 37 欧元增至

54 欧元；

— 对临时驳回提出回应和对未决商标申请提出异议的费用从 39 欧元增至 57 欧元。

所有类型的商标检索的费用均增长了 40%，例如：

— 文字商标或简单设备商标在一个类别中的



可用性检索从 25 欧元增至 34 欧元；

— 组合商标在一个类别中的可用性检索从 49 欧元增至 69 欧元；

— 所有者姓名检索从 52 欧元增至 73 欧元。

最后，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在内的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的转让协议或许可注册费从 98 欧元上涨至 119 欧元，增幅为 21%，

而在同一协议中每增加一项知识产权的费用从 20 欧元上涨至 29 欧元。

相比之下，植物品种权的年费却减少了 5% 至 15%。例如，1 年—3 年的年费从 24 欧元降至 20 欧元，41 年—45 年的年费从 247 欧元降到了 222 欧元。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土耳其与 WIPO 就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展开合作

2023 年 7 月 10 日，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ÜRKPATENT）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瑞士日内瓦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中的内容涉及在工业产权争端中推广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问题。

作为备忘录签署工作的一部分，由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副部长艾哈迈德·约兹加特利吉尔（Ahmet Yozgatligil）率领的土耳其代表团与由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率领的 WIPO 代表团还举办了一场双边会议。

会议讨论了 WIPO 与 TÜRKPATENT 之间目前正在开展的合作。

另一方面，TÜRKPATENT 的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Cemil Başpınar）还出席了在 2023 年 7

月 6 日到 7 月 14 日期间举办的 WIPO 大会第 64 届会议，并在大会的第一天就土耳其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领域的发展情况发表了演讲。

在大会期间，土耳其代表团与 14 个国家及国际组织举办了双边会议。该机构与美国、摩尔多瓦和塔吉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议定书也已签署并生效。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http://www.turkpatent.gov.tr)）

## 阿联酋阿布扎比成立知识产权卓越中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经济发展部（ADDED）下属的阿布扎比竞争力办公室（COAD）最近成立了知识产权卓越中心，旨在帮助发明者将他们的想法转化为新颖、有利的商业机会，从而促进创新和提高阿布扎比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

新中心的目标是在创新、技术和法律交叉的领域取得进步，以创造一个促进经济增长和吸引人才的环境。

该中心致力于填补新出现的空白，鼓励和奖励投资者和创新者，并在知识产权注册和商业化过程中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支持。知识产权卓越中心还将

为企业家、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提供所需的技能和资源，使其在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首先是为其概念和想法提供法律保护。

在 COAD 内部，该中心将作为一个专门枢纽，致力于有效管理、维护和实施知识产权。

据称，除了保证公平和有竞争力的商业环境外，该中心对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商业化也至关重要。发明人、中小型企业 and 初创企业将有机会利用超过 21 项咨询服务，涉及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和版权等各种知识产权形式，这要归功于知识产权卓越中心作为知识产权战略和管理中心所发挥的作用。

ADDED 副部长拉希德·阿卜杜勒卡里姆·阿勒布鲁希（Rashed Abdulkarim Al Blooshi）称：“阿布扎比飞速发展的‘猎鹰经济’以我们在关键领域的竞争力为基础，将数字转型、创新和先进技术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核心，以进入经济多样化 2.0 的下一阶段。因此，为创新者提供一个强有力的环境来开发创新理念并将其转化为适销对路的商品和服务，对我们的增长至关重要。”

他补充称：“我们认为，这个知识产权卓越中心对于提升阿布扎比作为人才、公司和投资首选地的声誉至关重要。”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卡塔尔将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商标法》

卡塔尔已成为第五个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商标法》（“《GCC 商标法》”）的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这标志着该地区在商标实践与合作方面的又一重大发展。2023 年 7 月 9 日，《2023 年第 56 号部级法令》的条款（连同实施细则）在《卡塔尔官方公报》上公布，该法令的目的是简化卡塔尔保护和维护商标注册的程序。这些法规将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正式生效。现在，相关方应尽可能支付任何未付的官方费用，因为法规生效后费用将会大幅上调。

《GCC 商标法》是在包括科威特、巴林、阿曼、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内的所有 6 个 GCC 成员国进行了多年的谈判后，最终于 2013 年发布的。但是，它只能在已经宣布采用该法（连同国家实施细则）并在全国范围内公布的国家生效。阿联酋现在是唯一一个没有采用该法的 GCC 国家，而且，鉴于新的阿联酋《联邦商标法》已出台并于 2022 年 1 月生效，因此不太可能以目前的形式采用《GCC 商标法》。虽然《联邦商标法》采用了《GCC 商标法》的许多条款，但确实存在一些差异和扩展之处。

《GCC 商标法》不像《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法》

那样是一部统一的法律，因为品牌所有者仍然需要在采用该法的每个 GCC 成员国保护其商标，并且每个成员国在解释和实际影响方面仍然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不过，该法寻求的是在整个地区实现注册和执法实践的进一步统一。

卡塔尔本国商标法的上一次更新还是通过 2002 年第 9 号法律完成的，因此《GCC 商标法》的通过将产生一些直接和重大的实践变化（包括官方费用的变化），包括：

- 一 审查期限应为自申请日起的 90 天（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和一些行政上的重组才能够生效）；
- 一 如果认可该申请是有条件的，那么申请人将

有 60 天的时间对决定提出申诉，或在 90 天内的使申请符合条件，否则将被视为放弃申请；

—如果申请被驳回，申请人可在通知之日起的 60 天内提出申诉，否则将被视为放弃申请；

—如果申请人收到认可决定，则应在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内支付公布费，否则将被视为放弃申请；

—异议期从 4 个月缩减至 60 天。

此外，一些官方费用的变化也是值得关注的，具体如下：

—公布费从 325 卡塔尔里亚尔增至 500 卡塔尔里亚尔；

—注册费从 2025 卡塔尔里亚尔增至 3000 卡塔尔里亚尔；

—续展费（包括公布费）从 2000 卡塔尔里亚尔增至 3500 卡塔尔里亚尔；

—申请费和异议费（不包括申请听证的费用）保持不变，均为 1000 卡塔尔里亚尔。

具体如下表：

项目	旧官方费用		新官方费用	
	里亚尔	美元	里亚尔	美元
申请费	1000	275	1000	275
公布费	325	90	500	140
注册费	2025	555	3000	825
续展费（包括公布费）	2000	548	3500	960
异议费（不包括申请听证的费用）	1000	275	1000	275

对于许多希望在这个原本费用高昂的地区扩大或只是维持商标保护的商标所有者来说，这些费用的上涨可能不是一个好消息。但是，如果它能带来更有效的程序，并缩短目前出于执行目的进行的审查、公布和注册证书处理的冗长时间，那么在某种程度上也将是一个好消息。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丰田第 2 季度专利申请量领先

根据 GlobalData 的全球已公布专利（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数据库，丰田以 4137 项（包括 2259 项申请和 1871 项授权）在第 2 季度按受让人划分的汽车行业专利排名中名列前茅。

有关丰田第 2 季度专利的分析数据显示，地理分布严重偏向日本（2162 项）、美国（1367 项）和中国（877 项）的专利机构。丰田专利的主要领域和主题是电动化技术和电池。

丰田报告称，第 2 季度纯电动汽车（BEV）销量大幅增长，达到 2.9 万辆，而去年同期仅为 4000

辆。

GlobalData 分析师阿尔·贝德韦尔（Al Bedwell）表示，丰田正在追赶纯电动汽车竞争对手。全行业采用电池电动汽车的举动给丰田施加了某种压力。

贝德韦尔称：“地区监管机构已经确定了禁止销售内燃机汽车的时间表。随着其他汽车制造商做出放弃内燃机并使其产品线电气化的坚定承诺，丰田现在已经推出了自己的电池电动汽车车型系列，例如 bZ4X。”

（编译自 [www.just-auto.com](http://www.just-auto.com)）

## 东南亚国家的专利加速计划

专利申请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特别是在知识产权局工作积压妨碍了对专利的及时审查和授予的司法管辖区内。因为认识到加速专利申请的必要性，东南亚国家的众多专利所有人纷纷表示他们迫切希望加快专利申请程序。

因此，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泰国和越南等国的政府制定了各种计划，以促进更快的专利审查和授权。这些计划或在各自的知识产权体系内实施，或通过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合作实施。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加速审查计划也适用于与绿色技术或公共利益事务有关的发明。本文将挑选一部分计划进行探讨，以帮助相关方更清晰地理解这些有助于加快专利审查和授权的计划。虽然下文重点介绍了一些计划的具体举措，但必须指出的是，除了本文提到的计划和机会之外，可能还有其他的计划和机会。

###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PEC）计划

ASPEC 计划是东南亚地区最引人注目的计划之一，它为专利申请人提供了一个渠道，即可以通过利用参与该计划的某个东盟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第一知识产权局）就相应申请出具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加快参与该计划的另一个东盟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第二知识产权局）对其专利申请的审查。在包括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在内的任何参与该计划的东盟成员国提交的专利申请都有资格从 ASPEC 计划中受益。

ASPEC 请求可以在最终的授予或驳回决定之前的任何时间提出。但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该计划的效力，建议在提交实质审查的同时提交 ASPEC 请求——这样一来，可以迅速地启动实质审查程序，从而使第一次审查意见书可能在 6 个月内发出。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申请参与 ASPEC 计

划不会产生任何官方的费用，这进一步激励了专利申请人利用这一加速审查的好机会。

从 2019 年 8 月 27 日开始，ASPEC 计划引入了两项新的功能：

—旨在加速工业 4.0 相关专利申请的工业 4.0 基础设施和制造业试点 ASPEC 加速计划（ASPEC AIM），承诺在 6 个月的时间内完成第一次审查。该计划已被延期 2 年，直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每年的申请上限为 50 份。

—专利合作条约—东盟专利审查合作（PCT—ASPEC）计划允许专利申请人使用东盟国际检索机构或初步审查机构（ISA / IPEA）编制的 PCT 报告，以加快对 9 个参与计划的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保护。该计划已被延期 3 年，直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每年的申请上限为 100 份。

虽然 ASPEC 计划旨在加快专利审查，但根据实践经验，该计划仍然存在某些局限性：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DGIP）通常将 ASPEC 请求视为证明文件，而不是加速申请。因此，审查的时间不会明显减少。

—在泰国，尽管泰国专利局会对加入 ASPEC 计划的申请给予优先考虑，但相应申请的检索和审查文件仅被视为指南或参考。这可能导致要求提交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外国专利，从而可能延长审查过程并影响预期的加速。

—从加入 ASPEC 计划到第一次审查意见书发出期间的实际准备时间往往超过了 6 个月。

—参加 ASPEC 计划也可能导致额外的费用，

特别是在律师费方面。此外，如果知识产权局坚持依赖非 ASPEC 国家（特别是“五大知识产权局”所属的国家）的外国专利，申请成本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尽管存在这些限制，ASPEC 计划仍然是加快东盟地区专利审查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选择。在必要的情况下，相关方可以通过一些能够应对专利申请程序的复杂性、致力于协助客户利用 ASPEC 等计划加快专利申请的审查同时可以考虑与每个司法管辖区相关的具体细微差别和限制的知识产权事务所进行申请。

###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计划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计划是另一种能够加速专利审查的机制。PPH 计划允许申请人根据伙伴国家相应申请的审查结果在目标国家请求加速审查。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已经与各伙伴国家建立了 PPH 计划。通过这些计划，申请人可以利用伙伴专利局已经完成的工作，加快在目标国家的专利审查和授权。

DGIP 与日本专利局（JPO）签订了 PPH 协议。PPH 申请可以在 6 个月的公布阶段结束后，但在 DGIP 就申请发出第一次实质性审查意见书之前提交。在实践中，实质审查程序通常需要 18 个月—30 个月才能完成。通过参与 PPH 计划，可以加快实质审查程序。

泰国知识产权局（DIP）与 JPO 之间的 PPH 试点计划是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该计划最近已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 日。PPH 请求可以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提出：（1）与相关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同时提出；（2）在实质审查请求之后，但在 DIP 就申请发出第一次实质性审查意见书之前提出。第一次审查意见书通常在 PPH 请求提交之日起 6 个月内发出。

越南知识产权局分别与 JPO 和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签署了针对来自日本或韩国申请的 PPH 计划。PPH 请求可以在知识产权局就申请发出第一次实质性审查意见书之前提交。这两项 PPH 计划在加速专利申请审查方面非常有效。第一次审查意见书通常在 PPH 请求提交之日起 9 个月内发出。

与其他加速计划相比，PPH 计划具有诸多优势，例如：

—参与 PPH 计划合作的知识产权局通常规模大，声誉好，其审查结果往往被东南亚国家的审查员所依赖。来自这些国家的申请通常质量优良，说明书清晰连贯。

—来自这些国家（如日本）的专利通常审查时间较短，而且授予专利的速度很快。这促进了申请人 PPH 申请在早期的提交，特别是在东南亚国家发出第一次的审查意见书之前。

—参与 PPH 计划的知识产权局与东南亚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因此，PPH 申请能够得到快速高效的处理。

日本申请人及其代理人也经常与东南亚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良好的协调，以纠正形式上的缺陷并避免延长审查期。

尽管 PPH 计划仅限于来自参与该计划的国家的应用，但由于其有效性，它们仍然是东南亚国家最具吸引力的专利申请加速途径，这是无可争议的。

### 其他加速计划

虽然 ASPEC 计划和 PPH 计划是东南亚地区专利程序加速的主要选择，但一些国家也有其他的同类计划。例如，柬埔寨针对在中国、日本、韩国、美国、新加坡和欧洲授予的专利实施了加速和重新注册或验证计划，允许专利所有人根据其在合作国家被授予的专利将专利保护扩展到柬埔寨。同样，老挝也实施了与中国、日本和韩国的合作计划以推进根据各自国家的审查结果授予专利，还允许根据

新加坡的专利进行重新注册。在越南，新加坡和越南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检索和审查计划（CS&E）也在进行。尽管在其自身体系中实施的加速计划可能不如其他合作计划有效，但东南亚知识产权局的内部加速计划也为选择其作为专利申请途径的专利申请人提供了一定的好处。

此外，作为一种在越南进行非官方专利程序加速的方法，一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会帮助申请人向主管审查员提交在中国、欧洲、美国、日本和韩国五大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相应专利申请的有利审查结果，或联系客户以通过自愿修正的方式使其越南申请符合已获授权的对应专利。由于符合在五大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很有可能会被越南知识产权

局接受，因此这种非官方的加速方法也可能助于审查过程的缩短。

### 结论

总之，东南亚国家的专利加速计划为专利所有人加快专利审查和授权提供了宝贵的机会。ASPEC 计划提供了一种区域性的方法，使申请人能够从东盟各成员国的审查结果中受益。而 PPH 计划和其他针对具体国家的计划也为根据在先审查结果加速审查提供了便利。这些计划都有助于在东南亚地区简化流程，降低成本并加快专利获得保护的时间。专利所有人应对这些选择进行探索，以充分利用他们在这些国家的专利申请。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柬埔寨实施单一商标申请政策

2023 年 8 月 1 日，柬埔寨商业部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第 2501/R/DIP 号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8 月起，商标申请人必须在一个或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统一使用单一商标申请。

根据柬埔寨商业部向商标申请人发布的公告，为了减少商标申请过程中不必要的文书工作，为国际商标注册程序提供便利，柬埔寨商业部要求申请

人根据《商标、商号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二级法令》第 10 条的规定，对一个或多个国际分类中的商品或服务使用单一商标申请。

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柬埔寨的商标申请人须遵守公告的规定。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菲律宾将在知识产权注册服务中采用云计算战略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支持下，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目前正在探索如何在 2024 年将其至关重要的知识产权注册服务迁移到云端，并以此来改进该机构的内部流程，提高数据的管理效率。

在出席 WIPO 大会第 64 届会议的期间，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在

一次周边活动中与众人分享了这则消息。与此同时，来自挪威和乌干达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也在会上

探讨了各自的数字化转型倡议。巴尔巴向人们介绍了 IPOPHL 使用当前版本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IPAS) 的经验、局限性、痛点, 以及他对新 4.0 版本的 IPAS (即 IPAS 4.0) 的期望。

IPAS 是一款由 WIPO 开发和拥有的软件。因此, WIPO 可以根据合作安排框架向各个知识产权局提供 IPAS, 并通过这种形式开展该款软件的供应、托管与维护工作。这个软件可以实现知识产权注册文件的电子化处理, 并且能够以一种定制化的方式来实施可反映出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度与程序的内部工作流程。

上述最新发布的、被称为 4.0 版本的 IPAS 将会完全托管在位于欧盟的亚马逊网络服务 (AWS) 中。

IPOPHL 在 2012 年年初便安装了较早版本的 IPAS (即 IPAS 3.x), 因此现在这一版本明显已经有些过时了。对此, 巴尔巴强调道, 尽管升级到 IPAS 4.0 非常具有挑战性, 但这却是 IPOPHL 最为合理的选择。

他讲道: “我们都很清楚, IPAS 4.0 的软件包内置了 IPAS 3.x 以前所缺少的大部分功能。与此同时, 预计其还会对旧版本中导致停机的工作流程进行修复。”

巴尔巴表示, WIPO 已经承诺其会在 IPOPHL 过渡到最新版本的 IPAS 时就如何针对 IPOPHL 提出的最新要求提供最佳支持一事展开探讨。目前, WIPO 已经允许 IPOPHL 使用 IPAS 4.0 的测试版, 以便让该局能够有更多的时间为上述过渡期做准备。

巴尔巴补充道: “我们衷心感谢由 WIPO 提供的宝贵技术援助。我们希望能够尽快与他们进行接触, 就实施 IPAS 4.0 所需的支持力度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我们希望平稳地过渡, 并在我们向更远的目标长期迈进的过程中, 以最低的成本并在面对最少的干扰的情况下维持住这一局面。”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彩色商标申请的要求

近日,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IPONZ) 对新西兰颜色商标申请的颜色要求进行了更新。

在开始对整个知识产权进行审查之前, 申请人需要注意的一点是, 颜色商标与有颜色的商标是不同的。

为了说明这一点, 读者可以尝试回答一个问题: 如果将下图中的颜色应用于“工业用油和油脂; 传动油; 润滑油; 用于吸附灰尘、喷洒除尘和粘合灰尘的产品; 燃料 (包括汽油) 和照明物质”类的商品上, 你是否会想到具体的来源?



许多消费者很快就会将上述颜色与英国石油公司加油站联系起来。英国石油公司已经在新西兰注册了多件颜色商标, 包括上述商标 (新西兰商标注册号 211576), 用于各种商品和服务。

现在, 新西兰《2003 年商标条例》第 42 条 (1) 款 (b) 项规定: “提交申请时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b) 商标的清晰的图示……”

首先, 使用“必须”和“提交时”这种措辞意味着, 如果颜色未包含在初始申请中, 那么在申请审查过程中很可能是无法纠正的。如果申请不符合要求, 则不会被分配申请编号或申请日。

虽然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商标的清晰图示，但在申请被受理之前，必须向商标专员提供可被接受的颜色说明。说明还应包括如何或打算如何使用该颜色的内容。具体形式可能因具体情况而异。上述英国石油公司的商标注册中包括以下说明：

“该商标由绿色组成，应用于供应所述商品的服务站的外表面，如申请所附图示所示……”

在一些其他的案例中，例如吉百利英国有限公司的标志紫色（新西兰商标注册号 285611 和 285612），则提供了以下说明：

“该商标由紫色（潘同色号 2685C）组成，如申请所附图示所示，主要应用于商品的包装。”

在吉百利英国有限公司的案例中，对其颜色商标的辨识超越了“紫色”，而是更具体地使用了潘通色彩体系来对确切的紫色进行识别。潘通色彩体系广为人知，新西兰负责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植物新品种权的专员可以随时使用该体系来获取

商品 / 服务的说明。

除了需要在申请时提供商标的明确图示，本次更新还涉及显著性问题，这也是商标不予注册的一个绝对理由。一般来说，在没有大量使用的情况下，单一颜色的商标不具有显著性。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颜色的颜色组合商标则不具有足够的固有显著性，并且需要一定程度的使用证据才能被接受和注册。某些颜色在某些行业中被广泛使用，因此，即使有使用证据也不太可能被注册。但是，对于能够或不能注册的内容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每个申请都必须根据其自身的情况逐案考虑。

有许多陷阱可能会对商标申请造成致命的影响，尤其是非常规商标，如颜色商标。如果申请人希望保护颜色商标，可联系专业的商标律师，以获取建议、做好准备并提交商标申请。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呼吁充分利用其电子登记系统

近期，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呼吁作者和其他的版权所有人要充分利用好由该委员会提供的电子登记平台，从而进一步为他们的作品提供保护。

NCC 卡杜纳办事处的主任苏珊·巴绍伦（Susan Bashorun）在一场由尼日利亚电影和视频审查委员会（NFVCB）卡杜纳办事处与尼日利亚电影从业者协会（MOPPAN）卡杜纳分会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上向人们发出了上述呼吁。

巴绍伦借此机会向与会者们介绍了有关版权的基本知识以及盗版行为所带来的问题。她向人们介绍了新版《版权法》中的反盗版条款，并再次重申，由于新的法案对盗版者的处罚更加严厉，因此盗版者不能再像往常那样做生意了。她鼓励与会者和权利所有人要尽快拿到这部法案的复印件，并熟

悉其中的规定。

来自 Kannywood 公司的利益相关方、编剧群体以及其他众多嘉宾参加了这个主题为“内容推动发行：在不断发展的社会中，NFVCB 和利益相关方在监管工作中的作用”的研讨会。

会议期间，特邀嘉宾兼 MOPPAN 的前主席阿尔哈吉·阿卜杜拉希·迈卡诺·乌斯曼（Alhaji Abdullahi Maikano Usman）强调了优秀编剧需要具备的素质，并敦促各位编剧创造出有助国家发展的畅销剧本。

NFVCB 卡杜纳办事处的主任布莱辛·阿克瓦



什 (Blessing Akwash) 则在研讨会上就“电影审查和分级”这一主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此外，作为 NCC 卡杜纳办事处的主任，巴绍伦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还代表该委员会的总干事向卡杜纳精华国际学校的萨利胡·阿卜杜拉希 (Salihu Abdulahi) 颁发了奖牌和奖品，后者在由 NCC 负责

组织举办的 2023 年全国创意写作竞赛中获得了诗歌组第二名。

巴绍伦向阿卜杜拉希表示了祝贺，并鼓励他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创意写作。同时，巴绍伦还嘱咐他无论身处何地，都要担当好该委员会的形象大使。

(编译自 [copyright.gov.ng](http://copyright.gov.ng))